

2023年度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机关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贯彻党中央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和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法律、法规，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政策、规范性文件、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的行业管理。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二）参与拟订全县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设施的政策、措施和规划等。负责指导全县市政设施建设。负责市政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实施对城市发展有重大影响和跨区域的重点城市建设项目及附属设施的建设。负责对城区市政设施建设实行统一安排，并指导施工监管、验收备案。负责全县市政施工企业管理。（三）负责建立全县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定额。组织实施工程建设的地方标准定额。组织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管理制度。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四）负责规范建筑市场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指导全县建筑活动。负责建筑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工作。负责装饰装修业的行业管理。指导监督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和工程监理。负责工程质量及安全工作。组织或参与重大施

工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建筑业、勘察设计、装饰装修、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的有关工作。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指导与管理；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和相关社会中介组织管理规定并监督指导。组织协调建设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五）负责指

导全县城市建设。负责城市供水、排水、节水、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公园等城建工程建设工作；管理城市建设档案。（六）负责指导全县村镇建设。参与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小城镇建设和人居环境的改善，指导全国重点镇和省、市级中心镇的建设。（七）负责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城镇化质量。提出加快新型城镇化工作的政策建议，组织拟订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和配套措施，组织开展新型城镇化试点，督促落实新型城镇化发展有关政策。（八）负责全县建设工程抗震管理工作。综合管理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规范和抗震技术规范。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消防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和标准设计的监督管理工作。管理工程建设勘察和标准设计工作。（九）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墙体材料革新、建设领域可再生能源推广。贯彻执行建筑节能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组织相关科技项目研究开发、科技合作项目的实施及引进项目的创新工作。指导科技成果的转

化推广。（十）负责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研究拟订全县住房保障相关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配合有关部门推进全县住房制度改革工作。（十一）研究拟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研究制定我县房屋征收与补偿的相关实施办法和意见并组织实施。

（十二）拟订全县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组织拟订全县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制定全

县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屋中介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负责建设个人住房信息系统。负责推进城镇化住宅产业现代化工作。协同有关部门指导房屋登记工作。（十三）负责全县物业管理活动的政策指导、行业发展规划和监督管理工作。参与拟订房屋装饰装修政策并监督实施。（十四）管理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指导全县城市建设利用外资工作。指导企业开拓国外建设和开发市场。（十五）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才队伍建设，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本行业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执业人员资格管理工作。（十六）贯彻执行人防工作法律、法规，起草人防建设的规范性文件，拟订人防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综合防护能力建设要求，负责编制人民防空建设专项规划并监督执行。

负责组织编制城市平战综合防护建设发展规划，参与编制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总体规划。参与城市总体规划中落实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审核，监督检查城市重要区位防护准备和城市基础设施防护功能、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落实。（十七）组织实施人防指挥工作，指导制定防空袭计划方案，负责全县人口疏散体系建设、人防专业队训练演练，指导防空袭演习演练，组织开展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组织指导群众防空组织的建设和训练工作。组织管理全县人防工程建设，执行国家、省、市人防工程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负责人防工程设计、监理、质量和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监管有关工作。负责地下防护建筑建设管理，参与城市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计划和项目报建联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设计审查和质量监督。督导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工作。组织人防信息化体系建设，负责县级人防信

息化平台建设与管理，指导全县人防通信警报、信息网络建设，协调利用电信、军队通信网以及其他专用通信网保障人防通信警报工作，会同无线电管理部门实施人防无线电专用频率管理。（十八）组织人防平战结合和防空防灾一体化建设，组织实施指挥、工程、通信警报、疏散体系以及群众防空组织等人防战备资源的平时开发利用，指导全县利用防空警报发布灾情警报，参与政府应急管理和城市防灾救灾、抢险救援工作。负责人防指挥所的勘察定点和县级人防指挥所的建设与管理。负责组织开展人防科研、宣传、教育工作，组织推

广应用科研成果，管理人防行业标准化工作。（十九）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国家、省、市和县拨人防经费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人防系统国有战备资产，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人防建设市场投融资优惠政策。组织全县人防机关“准军事化”建设，负责全县人防系统的战备值勤和应急值班工作。战时在县人防指挥部统一领导下，根据有关命令、指示，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准备、人民防空转入战时体制工作，负责发布防空袭警报、指挥人民防空疏散、防护重要经济目标、实施城市人民防空管制等工作。负责组织消除空袭后果。协助有关部门恢复生产生活秩序。负责为县人防指挥所提供后勤保障。组织落实和协调推进人防领域军民融合发展工作。负责县级机关单位人民防空建设相关工作。（二十）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二十一）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构建新型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探索智慧监管、包容审慎监管，提高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推进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政务服务信息平台 and 信用体系建设，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

（二十二）有关职责分工。1.基本建设项目初步设计以及概算审批问题。县发展改革局管前期、牵头组织审查概算方案，并会同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批，参与初步设计工作。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管后期，负责初步设计审批工作，配合县发展改革局审批概算方

案。2.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组织全县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相关工作。3.关于给水、排水、污水工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给水、排水、污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县水务局负责城市规划区外给水、排水、污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给水、排水、污水专项规划评审、报批工作，负责规划条件核提、设计方案审查、工程放验线、管线数据入库管理工作。4.关于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职责分工。建筑企业三级资质审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学校、幼儿园、医院等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核发，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及以下资质审批等行政许可事项及行政许可关联事项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事中事后的监管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部门决算包括：局机关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2、东明县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 3、东明县城市建设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4、东明县建设工程综合服务中心 5、东明县人防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菏泽市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097.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89,085.7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529.61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66.2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57.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94,893.6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986.3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72.1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77.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8,182.7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8,182.7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98,182.72	总计	62	198,182.7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菏泽市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98,182.72	198,182.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3	国防支出	529.61	529.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306	国防动员	529.61	529.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30603	人民防空	529.61	529.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21	266.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6.21	266.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3.66	263.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5	2.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7.27	157.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7.27	157.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4.22	154.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5	3.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4,893.61	194,893.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605.50	3,60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148.73	3,148.73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菏泽市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58.11	158.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98.66	298.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1.00	8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1.00	8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49.65	1,349.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341.65	1,341.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71.76	771.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71.76	771.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4,159.79	184,159.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6,255.47	16,255.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792.60	1,792.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92.48	592.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160,234.53	160,234.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284.70	5,284.7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菏泽市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900.29	4,900.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3,345.93	3,345.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020.45	1,020.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33.92	533.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5.63	25.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25.63	25.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986.38	986.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513.98	513.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513.98	513.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42.40	44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403.00	40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39.40	39.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2.12	1,272.12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菏泽市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12.27	1,012.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36.50	36.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947.00	94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8.78	28.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9.84	259.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9.84	259.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7.52	77.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77.52	77.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77.52	77.5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菏泽市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98,182.72	3,581.79	194,600.93	0.00	0.00	0.00
203	国防支出	529.61	0.00	529.61	0.00	0.00	0.00
20306	国防动员	529.61	0.00	529.61	0.00	0.00	0.00
2030603	人民防空	529.61	0.00	529.6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21	266.2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6.21	266.2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3.66	263.6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5	2.5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7.27	157.2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7.27	157.2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4.22	154.2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5	3.05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4,893.61	2,898.46	191,995.15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605.50	2,898.46	707.04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148.73	2,898.46	250.27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菏泽市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58.11	0.00	158.11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98.66	0.00	298.66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1.00	0.00	81.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1.00	0.00	81.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49.65	0.00	1,349.65	0.00	0.0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341.65	0.00	1,341.65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71.76	0.00	771.76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71.76	0.00	771.76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4,159.79	0.00	184,159.79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6,255.47	0.00	16,255.47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792.60	0.00	1,792.6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92.48	0.00	592.48	0.00	0.00	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160,234.53	0.00	160,234.53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284.70	0.00	5,284.7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菏泽市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900.29	0.00	4,900.29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3,345.93	0.00	3,345.93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020.45	0.00	1,020.45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33.92	0.00	533.92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5.63	0.00	25.63	0.00	0.00	0.0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25.63	0.00	25.63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986.38	0.00	986.38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513.98	0.00	513.98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513.98	0.00	513.98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42.40	0.00	442.40	0.00	0.00	0.0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403.00	0.00	403.00	0.00	0.00	0.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39.40	0.00	39.4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2.12	259.84	1,012.27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菏泽市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12.27	0.00	1,012.27	0.00	0.00	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36.50	0.00	36.50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947.00	0.00	947.00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8.78	0.00	28.78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9.84	259.8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9.84	259.84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7.52	0.00	77.52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77.52	0.00	77.52	0.00	0.00	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77.52	0.00	77.52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菏泽市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097.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89,085.7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529.61	529.61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6.21	266.2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7.27	157.2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94,893.61	5,807.91	189,085.7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986.38	986.38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72.12	1,272.1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77.52	77.52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8,182.7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8,182.72	9,097.02	189,085.7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98,182.72	总计	64	198,182.72	9,097.02	189,085.7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菏泽市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097.02	3,581.79	5,515.23
203	国防支出	529.61	0.00	529.61
20306	国防动员	529.61	0.00	529.61
2030603	人民防空	529.61	0.00	529.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21	266.2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6.21	266.2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3.66	263.6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5	2.5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7.27	157.2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7.27	157.2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4.22	154.2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5	3.05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807.91	2,898.46	2,909.4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605.50	2,898.46	707.04
2120101	行政运行	3,148.73	2,898.46	250.27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58.11	0.00	158.1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98.66	0.00	298.66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1.00	0.00	81.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1.00	0.00	81.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49.65	0.00	1,349.6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菏泽市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341.65	0.00	1,341.6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00	0.00	8.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71.76	0.00	771.7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71.76	0.00	771.76
213	农林水支出	986.38	0.00	986.38
21303	水利	513.98	0.00	513.98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513.98	0.00	513.98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0.00	0.00	3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0.00	0.00	3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42.40	0.00	442.4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403.00	0.00	403.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39.40	0.00	39.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2.12	259.84	1,012.2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12.27	0.00	1,012.27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36.50	0.00	36.5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947.00	0.00	947.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8.78	0.00	28.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9.84	259.8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9.84	259.84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7.52	0.00	77.5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菏泽市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77.52	0.00	77.52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77.52	0.00	77.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菏泽市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89,085.70	189,085.70	0.00	189,085.7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89,085.70	189,085.70	0.00	189,085.7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84,159.79	184,159.79	0.00	184,159.79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16,255.47	16,255.47	0.00	16,255.47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1,792.60	1,792.60	0.00	1,792.6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0.00	592.48	592.48	0.00	592.48	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160,234.53	160,234.53	0.00	160,234.53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5,284.70	5,284.70	0.00	5,284.7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4,900.29	4,900.29	0.00	4,900.29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0.00	3,345.93	3,345.93	0.00	3,345.93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0.00	1,020.45	1,020.45	0.00	1,020.45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533.92	533.92	0.00	533.92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00	25.63	25.63	0.00	25.63	0.0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0.00	25.63	25.63	0.00	25.6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菏泽市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菏泽市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85	0.00	7.85	0.00	7.85	0.00	7.85	0.00	7.85	0.00	7.8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98,182.72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59,325.71万元，增长42.72%。主要是人员工资增长，大项目增加、拆迁项目及工程量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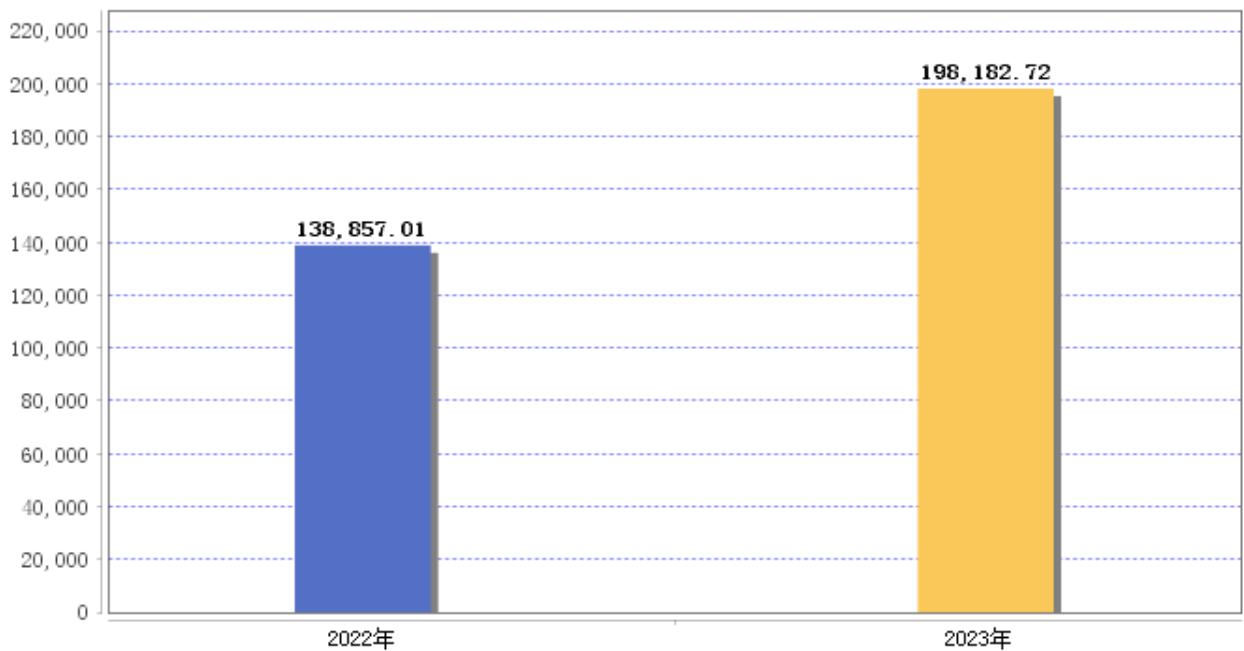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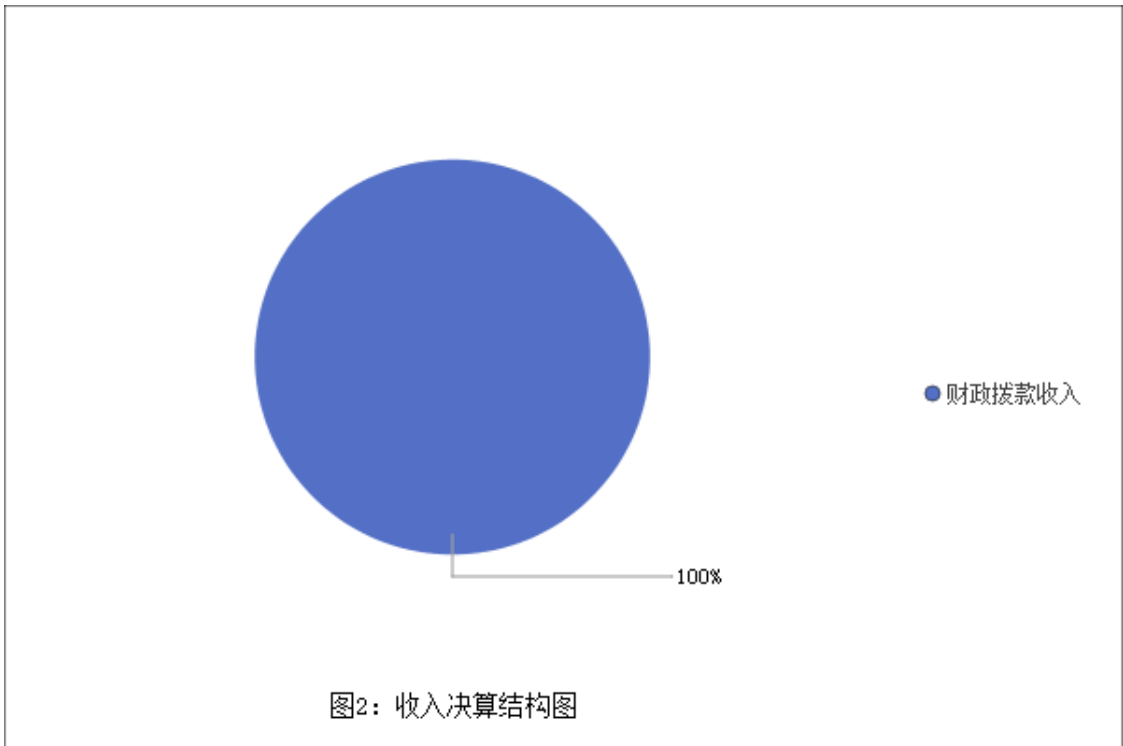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198,182.7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8,182.72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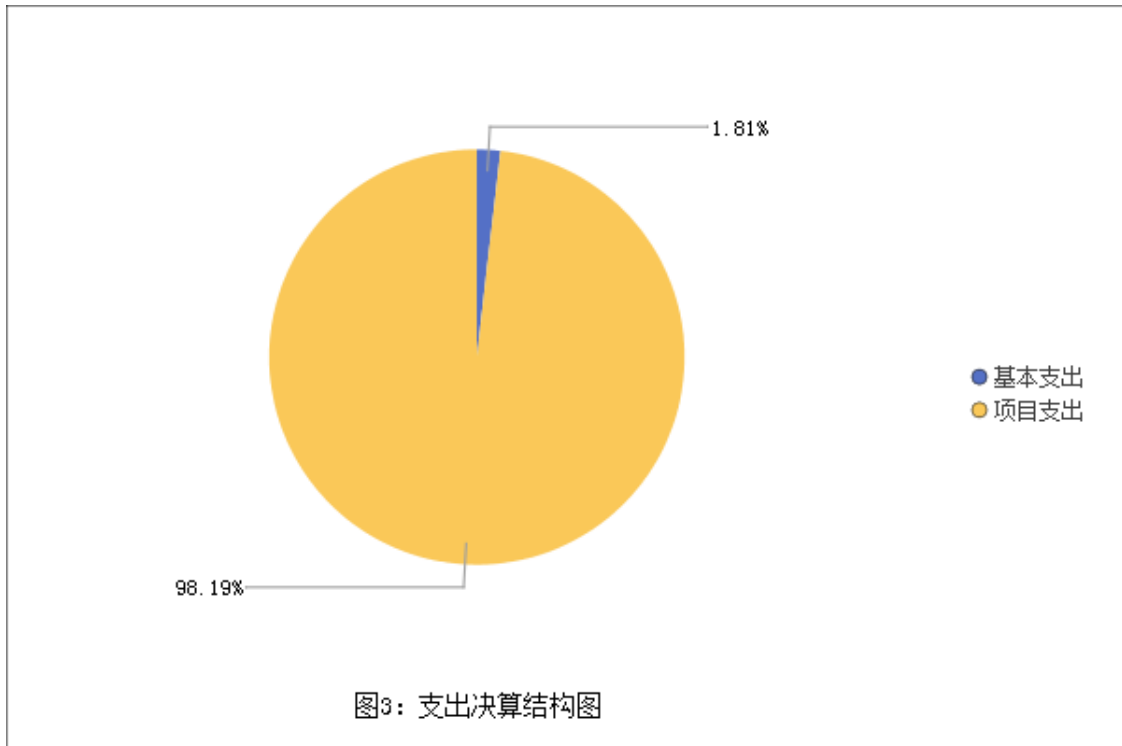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198,182.7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59,325.71万元，增长42.72%。主要是人员工资增长，大项目增加、拆迁项目及工程量增加。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198,182.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81.79万元，占1.81%；项目支出194,600.93万元，占98.19%。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3,581.79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436.42万元，增长13.87%。主要是人员工资增涨。

2、项目支出194,600.93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58,889.29万元，增长43.39%。主要是大项目增加、拆迁项目及工程量增加。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98,182.72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增加59,325.71万元，增长42.72%。主要是人员工资增长，大项目增加、拆迁项目及工程量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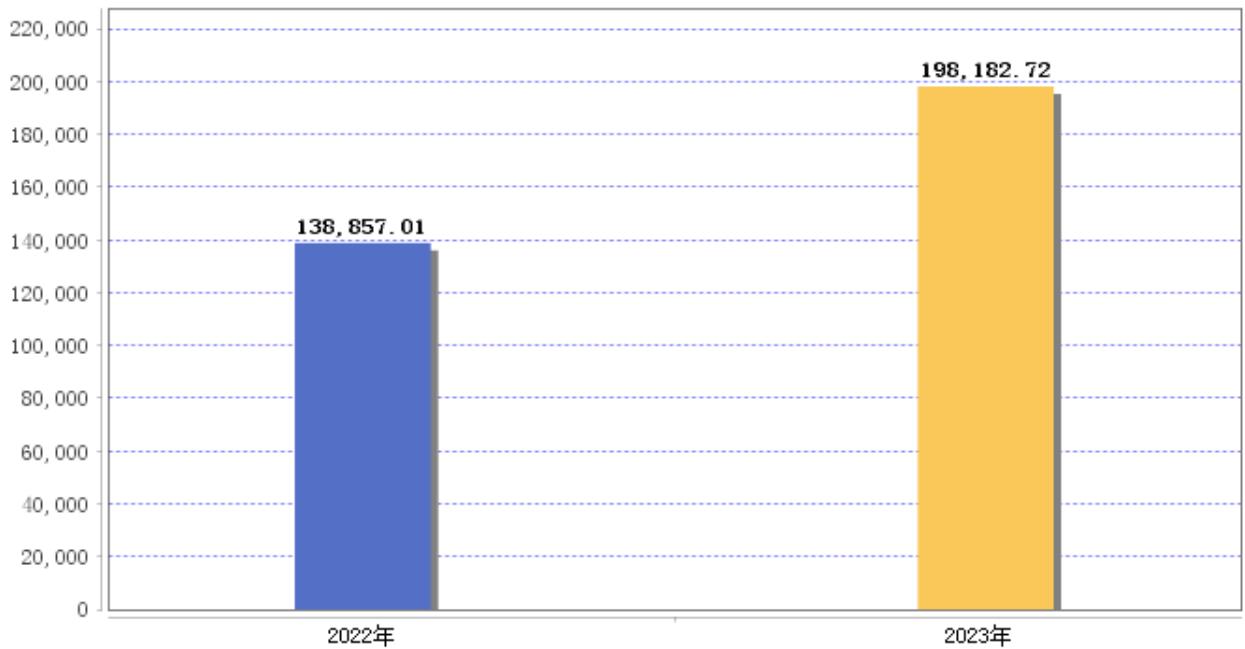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097.0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59%。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29,759.99万元，下降93.45%。主要是转列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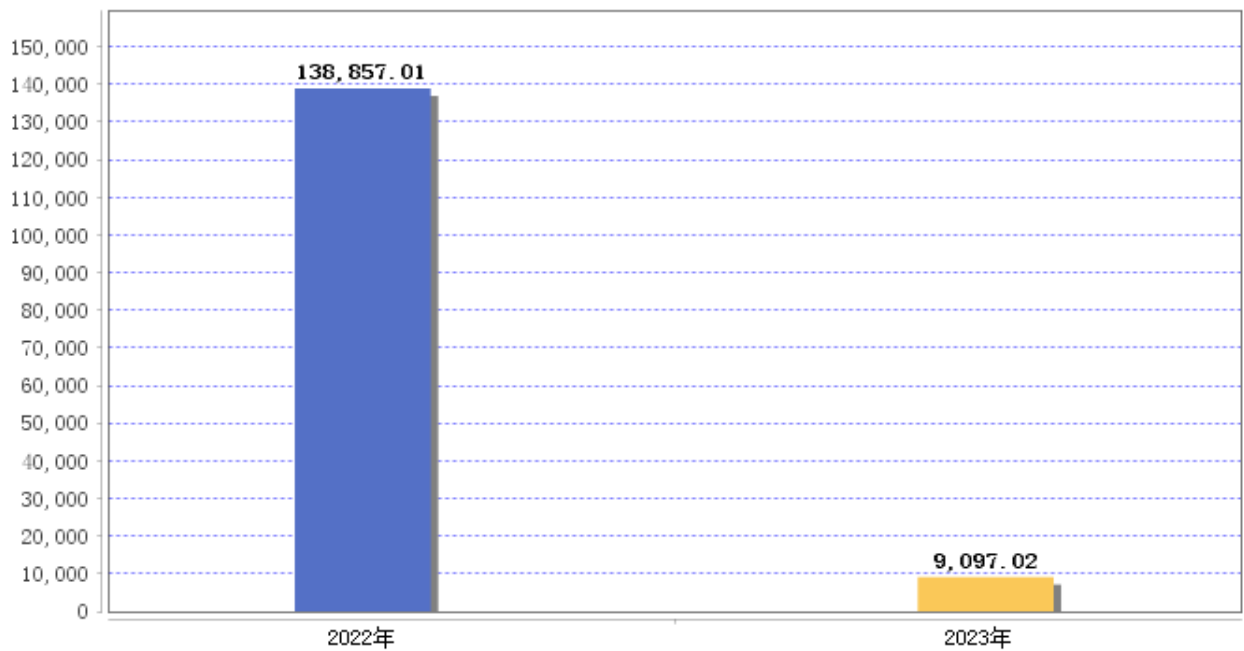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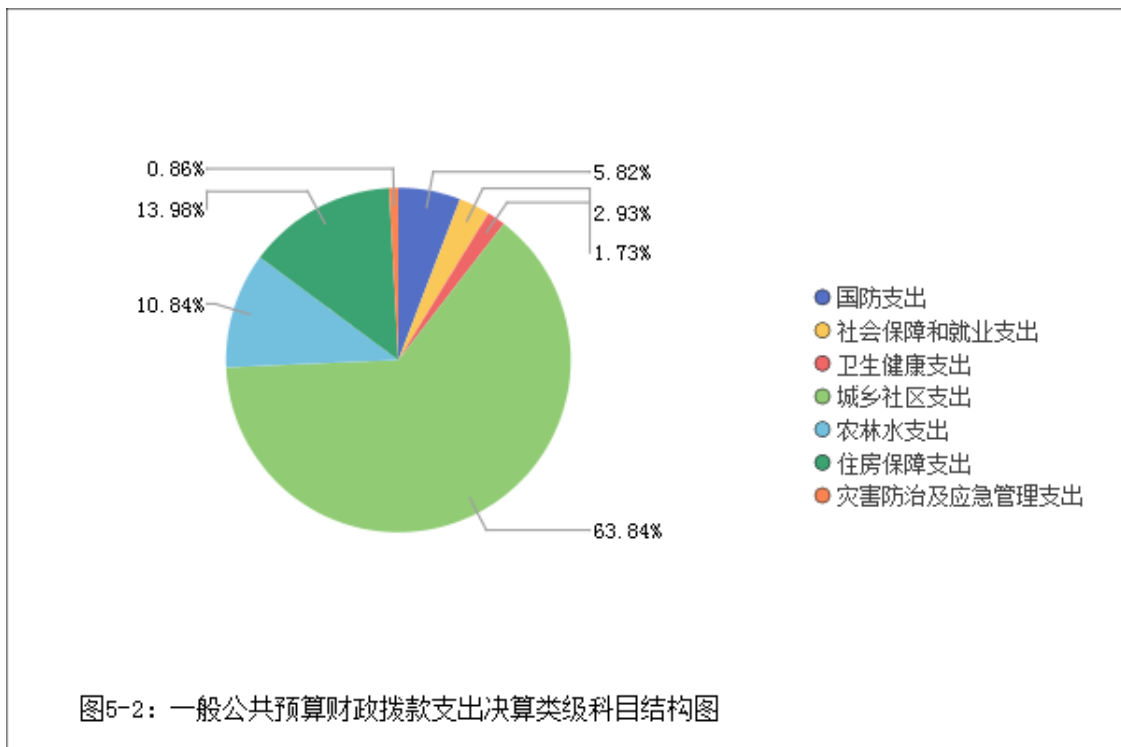


图5-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097.0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国防支出（类）支出529.61万元，占5.8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266.21万元，占2.9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57.27万元，占1.73%；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5,807.91万元，占63.84%；农林水支出（类）支出986.38万元，占10.8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272.12万元，占13.9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支出77.52万元，占0.86%。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98,182.7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097.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4.5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转列项目支出。其中：

1、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人民防空（项）。年初预算数为529.6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29.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263.6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63.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2.5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数为154.2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54.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3.0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250.2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148.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8.1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年初预算数为158.1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58.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298.6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98.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年初预算数为8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数为1,341.6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41.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项）。年初预算数为771.7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71.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3、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513.9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13.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4、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数为3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5、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年初预算数为40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6、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39.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年初预算数为36.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年初预算数为94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年初预算数为28.7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8.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

预算数为259.8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59.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77.5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7.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3,581.7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3,510.8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等。

公用经费70.9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189,085.7万元，本年支出189,085.7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6,255.4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255.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792.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792.6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592.4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92.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棚户区改造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60,234.5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0,234.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5,284.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28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年初预算数为3,345.9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345.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数为1,020.4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20.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533.9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33.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九）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代征手续费（项）。年初预算数为25.6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5.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7.8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为7.8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部门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7.85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部门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70.96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转列项目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84.0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95.8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88.2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84.0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8.32%。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2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6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用于机要通信及特殊项目专用的公务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深入推进污染防治。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

水、净土保卫战。加强污染物协同控制，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推动重要江河湖库生态保护治理，基本消除

城市

黑臭水体。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开展新污染物治理。提升环境基础设施

建设水平，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健全现代环境治

理体系。严密防控环境风险。深入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建设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设施，确定设施厂址，

提高生活垃圾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水平，促进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的产

业化发展，逐步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社会服务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构建集污水、垃圾、固废、危废、医废处理处置设施和监

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

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2011]9号）提出“土地资源紧缺、人口密度高的城市要优先采用焚烧处

理技
术；在城市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造中要优先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
施，确

保建设用地供应，并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加快
设施

建设。城市人民政府要把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作为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
切实

加大组织协调力度，确保有关设施建设顺利进行。要简化程序，加快生

活垃

圾处理设施立项、建设用地、环境影响评价、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等环节

的审批速度”。

《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加强土壤综合治理.持续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强源头管

控,严格农用地安全利用和建设用地风险防控.健全土壤环境监测体系,实现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县(市、区)全覆盖。开展固废、危废、医废集中收集贮

存,严厉打击非法收运、转移、倾倒、处理处置等行为。实施节水、减

肥、控药一体推进、综合治理工程,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和土壤改良修复,加

强农膜污染治理,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 38 —

该项目立项与国家、省市相关法规政策要求高度一致,具有政策相关性;项目与住建部门职能相吻合,具有职能相关性;项目具有明确且迫切的

现实需求,需求相关性较强;项目涵盖内容均具有明显公共性,属于财政支

持范围。将东明县垃圾处理场超库存陈腐垃圾运输至垃圾焚烧发电厂,消除

环境安全隐患。

(二)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省、市、县住建厅、生态环境厅要求，务必在2022年前完成垃圾清运超量库

存的百分之五十。2023年年底清运至符合库容要求，2024年年底完成封

场，消除环境安全隐患。为完成该项工程任务，经县政府批准、县城乡和住

房建设局同意将其位于山东省东明县陆圈镇西裕洲村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工

程委托深圳市蓝清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实施，清运东明县垃圾处理场超库

存陈腐垃圾，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1. 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垃圾清运费用：29.65元/吨

2. 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陈腐垃圾处置数量：根据过磅单据共同核定

②质量指标

焚烧清运达标率： $\geq 95\%$

③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3. 效益指标

①社会效益指标

— 39 —

降低垃圾处理场超量库存：显著

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改善

②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城市陈腐垃圾污染：降低

垃圾资源化利用率：提高20%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居民满意度： $\geq 90\%$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1）绩效评价原则：评价工作组严格遵循科学规范、绩效相关、政策相符、经济合理、依据充分、独立评价、回避、反

馈、保密等原则。

（2）评价方法：

现场访谈。评价过程中，评价工作组对东明县住建局、财政局等单位进行访谈，了解项目实施情况，询问存在的问题和意见建议。

实地勘查。评价工作组选择资金量较大的地区进行现场评价，并随机选择项目建设地点进行现场勘查，通过查看项目现场，判断产出效益和后期长

效运行维护机制的有效性。

（3）公众评判。①专家咨询。评价过程中，邀请绩效评价专家，查阅项目资料，对有关情况核实和分析，提供专业的咨询意见。②问卷调查。

为充分了解项目完成情况及公众满意度，评价工作组设计针对用户的项

目调

查问卷。通过结果分析，从侧面反映项目的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满意度情
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人民防空（项），主要用于反映用于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宣传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保险费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主要用于反映调控建设市场运行、拟定建设市场法规、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主要用于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矩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主要用于反映用于小城镇路、气、水、电等基础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

共设施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主要用于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用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为实施棚户区改造，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三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饮水、环境、卫生、教育以及文化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三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棚户区改造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土地出让收入按规定用于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的支出。

三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土地出让收益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租赁补贴支出。

三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主要用于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

排 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 设施建设方面的公益性资本支出。

三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 市环境卫生（项），主要用于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三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 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城 市基础设施胚胎费支出。

三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代征手续费 （项），主要用于反映污水处理费安排的代征手续费支出。

三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主要用于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三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 基础设施建设（项），主要用于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饮水、环境、卫 生、教育以及文化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三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 补助（项），主要用于反映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支 出。

四十、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项），主要用于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

四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 （项），主要用于反映土地出让收入按规定用于城市 和国有工矿棚 户区改造的支出。

四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 （项），主要用于反映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方面的支出。

四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主要用于反映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四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反映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十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用于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县城及城乡结合部既有建筑能效提升工程			主管部门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530-762260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8.51	98.51	98.51	10	100%	10	
	其中:本级财政拨款	98.51	98.51	98.51	---	100%	---	
	上级财政拨款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预计支出98.51万元,用于建设2020年县城及城乡结合部既有建筑能效提升工程,改造面积不少于15636m ² ,提高建筑物结构安全性,减少建筑物热量流失,减少大气环境污染。			项目实际支出98.51万元,用于建设2020年县城及城乡结合部既有建筑能效提升工程,改造面积15636m ² ,提高了建筑物结构安全性,减少了建筑物热量流失,减少了大气环境污染。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所需剩余资金	≤98.51万元	98.51万元	5	5	
			每平方米改造所需的相关费用	≤63元/m ²	63元/m ²	5	5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15636m ²	15636m ²	5	5	
			改造任务完成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96%	96%	15	15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及时率	≥96%	96%	15	1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建筑物结构安全性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5	5	
			能源消耗降低率	≥10%	1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建筑物热量流失	有效减少	有效减少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持续减少能源消耗	持续减少	持续减少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访群众对既有建筑能效提升工程的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 成本指标中，若不涉及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指标，该两项指标可以从表格中删除。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东明县黄河路提升改造工程款			主管部门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530-762260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1120	1120	10	100%	10	
	其中:本级财政拨款	300	1120	1120	—	100%	—	
	上级财政拨款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预计支出1120万元,用于黄河路提升改造项目,完成沥青路面铺设面积20万m ² 以上,雇佣人工数量不少于80人,降低交通事故发生率,提升出行安全。			项目实际支出1120万元,用于黄河路提升改造项目,完成了沥青路面铺设面积20.26万m ² ,雇佣人工数量80人,降低了交通事故发生率,提升了出行安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黄河路提升改造工程总支出成本	≤1120万元	1120万元	4	4	
			路基水稳成本	≤220万元	220万元	2	2	
			人工成本	≤310万元	310万元	2	2	
			沥青路面成本	≤590万元	590万元	2	2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沥青路面铺设面积	≥20万m ²	20.26万m ²	10	10	
			雇佣人工数量	≥80人	80人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96%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照施工方案施工及时率	≥95%	98%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交通事故发生降低率	≥5%	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道路扬尘对环境的污染	明显减少	明显减少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道路设计使用年限	≥20年	20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道路行人对黄河路提升改造工程的满意度	≥92%	95%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成本指标中,若不涉及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指标,该两项指标可以从表格中删除。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度城市亮化剩余工程款			主管部门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530-762260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6	363.21	363.21	10	100%	10	
	其中:本级财政拨款	176	363.21	363.21	——	100%	——	
	上级财政拨款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预计支出363.21万元,通过实施城市亮化工程,城区道路亮化的长度不少于10KM,雇佣员工人数不少于100人,提升居民居住舒适度,增强春节节日氛围。			项目实际支出363.21万元,通过实施城市亮化工程,城区道路亮化的长度10.1KM,雇佣员工人数100人,显著提升了居民居住舒适度,增强了春节节日氛围。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内项目总支出成本	≤363.21万元	363.21万元	4	4	
			亮化相关设施成本	≤300万元	300万元	3	3	
			亮化所需人工成本	≤63.21万元	63.21万元	3	3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城区道路亮化的长度	≥10KM	10.1KM	10	10	
			雇佣员工人数	≥100人	100人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率	≥96%	97%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改造完工率	≥96%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整体形象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改善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0	10	
			亮化设施正常运转率	≥95%	95%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施工方对工程款拨付的满意度	≥93%	95%	5	5	
			居民对城市亮化工程的满意度	≥95%	97%	5	5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 成本指标中，若不涉及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指标，该两项指标可以从表格中删除。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东明县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安装项目			主管部门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530-762260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81.95	1669.66	1669.66	10	100%	10	
	其中:本级财政拨款	781.95	1669.66	1669.66	—	100%	—	
	上级财政拨款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预计支出1669.66万元,通过实施东明县智慧交通建设安装项目,安装信号灯控制系统数量不少于18套,电警卡口建设系统数量不少于18套,达到加强城区交通现状及车辆行驶规范,改善交通环境的目标。			项目实际支出1669.66万元,通过实施东明县智慧交通建设安装项目,安装了信号灯控制系统数量18套,电警卡口建设系统数量18套,达到了加强城区交通现状及车辆行驶规范,改善交通环境的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智慧交通建设安装项目成本	≤1669.66万元	1669.66万元	5	5	
			单个路口安装成本	≤92.76万元/个	92.76万元/个	5	5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信号灯控制系统数量	≥18套	18套	10	10	
			电警卡口建设系统数量	≥18套	18套	10	10	
		质量指标	智慧交通建设安装项目完成达标率	≥95%	96%	10	10	
			智慧交通建设安装项目开展及时率	≥95%	97%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交通事故发生减少率	≥10%	10%	15	15	
			促进城区交通事业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行人对智慧交通的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成本指标中,若不涉及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指标,该两项指标可以从表格中删除。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市建设、管理维护费			主管部门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530-762260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4.11	96.16	96.16	10	100%	10	
	其中:本级财政拨款	364.11	96.16	96.16	—	100%	—	
	上级财政拨款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预计支出96.16万元,用于市政设施零星工程、城区绿化、其他应急工程等支出,城市维护人员数量不少于42人,维护零星工程数量不少于200处,其他应急工程数量不少于20处,提升市民宜居感。			项目实际支出96.16万元,用于市政设施零星工程、城区绿化、其他应急工程等支出,城市维护人员数量45人,维护零星工程数量220处,其他应急工程数量22处,提升了市民宜居感。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维护费用总成本	≤96.16万元	96.16万元	4	4	
			市政设施零星工程成本	≤64万元	64万元	3	3	
			其他应急工程成本	≤32.16万元	32.16万元	3	3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城市维护人员数量	≥42人	45人	8	8	
			维护零星工程数量	≥200处	220处	8	8	
			其他应急工程数量	≥20处	22处	8	8	
		质量指标	市政基础设施维护合格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市政基础设施维护及时率	=100%	100%	8	8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市民宜居感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0	10	
			市政基础设施正常运转率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城市可持续高效运转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访群众对城市建设、管理维护的满意度	≥96%	97%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 成本指标中，若不涉及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指标，该两项指标可以从表格中删除。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东明县交通管理业务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530-762260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1.5	361.5	360.95	10	99.85%	9.99	
	其中: 本级财政拨款	361.5	361.5	360.95	——	99.85%	——	
	上级财政拨款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预计支出361.5万元, 用于东明县交通管理业务系统平台项目升级改造, 建设交通管理业务系统平台数量1套, 路口管理交换机数量不少于20个, 提供图形化的系统逻辑关系配置和管理功能, 能够快速定位和分析故障, 提高交通管理效率。			项目实际支出360.95万元, 用于东明县交通管理业务系统平台项目升级改造, 建设交通管理业务系统平台数量1套, 路口管理交换机数量20个, 提供了图形化的系统逻辑关系配置和管理功能, 能够快速定位和分析故障, 提高了交通管理效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交通管理业务系统平台建设总支出成本	≤361.5万元	360.95万元	4	4	
			交通管理业务系统平台建设人工成本	≤61.5万元	60.95万元	3	3	
			交通管理业务系统平台建设材料成本	≤300万元	300万元	3	3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交通管理业务系统平台数量	=1套	1套	10	10	
			路口管理交换机数量	≥20个	20个	10	10	
		质量指标	交通管理业务系统平台建设达标率	≥96%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交通管理业务系统平台建设及时率	≥96%	99%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交通管理效率提升率	≥10%	10%	15	15	
			提升城区交通事业发展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道路行人对交通管理的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9.9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得分计算方法: 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 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 成本指标中, 若不涉及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该两项指标可以从表格中删除。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城区供热专项规划、梦蝶路廉政广告费用			主管部门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530-762260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6.982	86.982	86.982	10	100%	10	
	其中: 本级财政拨款	86.982	86.982	86.982	—	100%	—	
	上级财政拨款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预计支出86.982万元,用于城区供热专项规划、梦蝶路廉政广告建设项目,供热规划的区域面积150万平方米以上,发布的广告的数量120条以上,使城区供热规划更加科学,提高廉政宣传影响力。			项目实际支出86.982万元,用于城区供热专项规划、梦蝶路廉政广告建设项目,供热规划的区域面积150万平方米,发布的广告的数量120条,使城区供热规划更加科学,提高了廉政宣传影响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内项目总支出成本	≤86.982万元	86.982万元	4	4	
			供热规划所需的相关费用	≤44万元	44万元	3	3	
			廉政广告所需的相关费用	≤42.982万元	42.982万元	3	3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供热规划的区域面积	≥150万m ²	152万m ²	7	7	
			发布的广告的数量	≥120条	120条	7	7	
		质量指标	城区供热专项规划合理率	≥97%	97%	7	7	
			梦蝶路廉政广告建设项目质量合格率	≥96%	98%	7	7	
		时效指标	供热专项规划完成及时率	≥95%	96%	7	7	
			廉政广告建设完成及时率	≥96%	97%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城区供热规划科学性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5	15	
			廉政宣传影响力提升率	≥10%	10%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部门对项目完成情况的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 成本指标中，若不涉及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指标，该两项指标可以从表格中删除。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大都会保障性安居工程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主管部门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530-762260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73	110.73	110.73	10	100%	10	
	其中:本级财政拨款	110.73	110.73	110.73	—	100%	—	
	上级财政拨款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预计支出110.73万元,通过建设大都会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完成人行道铺装长度620米以上,绿化面积2350平方米以上,提升居民居住舒适度、出行便利。			项目实际支出110.73万元,通过建设大都会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完成了人行道铺装长度620米,绿化面积2350平方米,提升了居民居住舒适度、出行便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基础配套设施总支出成本	≤110.73万元	110.73万元	4	4	
			基础配套设施人工成本	≤30.73万元	30.73万元	3	3	
			基础配套设施材料成本	≤80万元	80万元	3	3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人行道铺装长度	≥620米	620米	10	10	
			绿化面积	≥2350平方米	2350平方米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建设达标率	≥96%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程建设及时率	≥95%	98%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出行便利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减少率	≥5%	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扬尘对环境的污染	有效降低	有效降低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住居民对基础配套设施建设的满意度	≥94%	96%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 成本指标中，若不涉及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指标，该两项指标可以从表格中删除。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东明县垃圾处理厂生活垃圾、陈腐垃圾、飞灰螯合物处置费			主管部门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530-762260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178.71	1178.71	10	100%	10	
	其中:本级财政拨款	0	1178.71	1178.71	—	100%	—	
	上级财政拨款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预计支出1178.71万元,通过开展东明县垃圾处理厂生活垃圾、陈腐垃圾、飞灰螯合物处置工作,垃圾处理量不少于20.68万吨,处置垃圾种类不少于3种,从而带动经济发展、促进运输业繁荣,解决当地居民就业问题,节约土地,缓解填埋场库存压力,持续改善城市卫生面貌。			项目实际支出1178.71万元,通过开展东明县垃圾处理厂生活垃圾、陈腐垃圾、飞灰螯合物处置工作,垃圾处理量20.68万吨,处置垃圾种类3种,从而带动了经济发展、促进了运输业繁荣,解决了当地居民就业问题,节约了土地,缓解了填埋场库存压力,持续改善了城市卫生面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垃圾处理总成本	≤1178.71万元	1178.71万元	5	5	
			垃圾处理单位成本	≤57元/吨	57元/吨	5	5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垃圾处理量	≥20.68万吨	20.68万吨	7	7	
			处置垃圾种类	≥3种	3种	7	7	
		质量指标	垃圾处理合格率	=100%	100%	9	9	
			(氮氧化物)环保数据达标指数	≤250mg/天	249mg/天	9	9	
		时效指标	垃圾处理及时率	≥95%	98%	8	8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运输业经济增加额	≥30万元/月	33万元/月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当地居民就业人数	≥60人	70人	5	5	
			填埋场库存压力缓解率	≥20%	2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环境污染	有效减少	有效减少	5	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持续改善城市卫生面貌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居民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 成本指标中，若不涉及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指标，该两项指标可以从表格中删除。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三八路(黄河路-开发大道)道路修复工程			主管部门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530-762260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964	0	10	0%	0	
	其中:本级财政拨款	0	2964	0	——	0%	——	
	上级财政拨款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预计支出2964万元,通过实施东明县三八路(黄河路-开发大道)雨水管网、路基修复及罩面工程EPC项目,提升改造道路长度不少于2600米,提升改造道路宽度不少于20米,从而解决当地群众出行难、道路排水问题,改善路网道路的通行能力,适应交通运输发展的形势需要。			本年度实际拨付资金0万元,该项目为跨年度任务,待达到拨付条件后予以拨付。项目实际支出0万元,通过实施东明县三八路(黄河路-开发大道)雨水管网、路基修复及罩面工程EPC项目,提升改造道路长度300米,提升改造道路宽度20米,从而解决了当地群众出行难、道路排水问题,改善了路网道路的通行能力,适应了交通运输发展的形势需要。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支出成本	≤2964万元	0万元	4	0	该项目为跨年度任务,待达到拨付条件后予以拨付。
			基本预备费	≤141.09万元	0万元	1	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4.11万元	0万元	1	0	
			工程费用	≤2708.8万元	0万元	4	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提升改造道路长度	≥2600米	300米	10	1	此项目为跨年度项目,暂未完工。我单位将督促施工企业,加快施工进度,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
			提升改造道路宽度	≥20米	20米	10	10	
		质量指标	道路提升改造项目完成达标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道路提升改造项目开展及时率	≥95%	95%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路网道路通行能力提升率	≥5%	5%	10	10	
			降低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率	显著降低	显著降低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道路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有效减少	有效减少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71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该项目为跨年度任务,待达到拨付条件后予以拨付。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 成本指标中，若不涉及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指标，该两项指标可以从表格中删除。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东明县南华路改造及永安路道路工程			主管部门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530-762260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205	0	10	0%	0	
	其中:本级财政拨款	0	3205	0	---	0%	---	
	上级财政拨款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预计支出3205万元,主要用于东明县南华路改造及永安路道路工程建设项目,改扩建的道路长度不少于3KM,市政设施铺装面积不少于5000m ² ,从而提升区域城市品位,提升道路承载能力,改善东明县交通运输状况。			项目实际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东明县南华路改造及永安路道路工程建设项目,改扩建的道路长度1.4KM,市政设施铺装面积2000m ² ,从而提升了区域城市品位,提升了道路承载能力,改善了东明县交通运输状况。此项目为跨年度项目,暂未完工,待达到拨付条件后,予以拨付。				
年度绩效指标 (4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支出成本	≤3205万元	0万元	5	0	此项目为跨年度项目,暂未完工,待达到拨付条件后,予以拨付。
			工程费用	≤2859万元	0万元	3	0	
			其他费用	≤276万元	0万元	1	0	
			预备费用	≤70万元	0万元	1	0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改扩建的道路长度	≥3KM	1.4KM	10	5	此项目为跨年度项目,暂未完工。我单位将督促施工企业,加快施工进度,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
			市政设施铺装面积	≥5000m ²	2000m ²	10	4	
		质量指标	道路及配套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道路及配套工程开展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区域城市品位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提升道路承载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项目运营使用年限	≥20年	20年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居民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6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此项目为跨年度项目,暂未完工,待达到拨付条件后,予以拨付。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 成本指标中，若不涉及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指标，该两项指标可以从表格中删除。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530-762260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8	6.93	6.93	10	100%	10	
	其中:本级财政拨款	17.8	6.93	6.93	—	100%	—	
	上级财政拨款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预计支出6.93万元,用于工程造价信息发布、材料价格考察、质量检测,材料价格考察次数不少于100次,工程造价信息本数不少于200本,保障设备完好,规范建筑市场材料价格,健全建筑市场规章制度。			项目实际支出6.93万元,用于工程造价信息发布、材料价格考察、质量检测,材料价格考察次数106次,工程造价信息本数200本,保障了设备完好,规范了建筑市场材料价格,健全了建筑市场规章制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建设管理工作总支出成本	≤6.93万元	6.93万元	4	4	
			考察材料价格所需成本	≤5万元	5万元	3	3	
			质量检测所需人工成本	≤1.93万元	1.93万元	3	3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材料价格考察次数	≥100次	106次	10	10	
			工程造价信息本数	≥200本	200本	10	10	
		质量指标	建设管理工作流程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建设管理工作开展及时率	≥95%	95%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建筑市场材料价格	有效规范	有效规范	10	10	
			工程造价信息审阅率	≥95%	95%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健全建筑市场规章制度	不断健全	不断健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检企业对质量检测工作的满意度	≥96%	97%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成本指标中,若不涉及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指标,该两项指标可以从表格中删除。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东明县万福生态旅游观光园项目(振东路景观大桥EPC)			主管部门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530-762260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75.55	175.55	10	100%	10	
	其中:本级财政拨款	0	175.55	175.55	—	100%	—	
	上级财政拨款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预计支出175.55万元。通过实施振东路景观大桥建设项目,桥梁建设总长度不少于107米,桥梁建设总宽度不少于38.5米,提高城市环境形象,促进城市建设的发展。			项目实际支出175.55万元。实施了振东路景观大桥项目,桥梁建设总长度107米,桥梁建设总宽度38.5米,提高了城市环境形象,促进了城市建设的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建设总支出成本	≤175.55万元	175.55万元	5	5	
			工程建设材料成本	≤123.55万元	123.55万元	3	3	
			工程建设人工成本	≤52万元	52万元	2	2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桥梁建设总长度	≥107米	107米	10	10	
			桥梁建设总宽度	≥38.5米	38.5米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质量达标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及时率	≥95%	95%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交通便利度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	
			提升城市形象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振东路景观大桥可持续使用年限	≥20年	20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对振东路景观大桥建设的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成本指标中,若不涉及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指标,该两项指标可以从表格中删除。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长兴路(丰东路-曙光路)道路修复工程			主管部门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530-762260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98.4	335.6	10	84.24%	8.42	
	其中:本级财政拨款	0	398.4	335.6	——	84.24%	——	
	上级财政拨款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预计支出398.4万元,通过实施东明县长兴路(曙光路-丰东路)雨水管网、路基修复及罩面工程EPC项目,提升改造道路长度不少于400m,提升改造道路宽度不少于16m,从而解决当地群众出行难、道路排水问题,改善路网道路的通行能力,适应交通运输发展的形势需要。			项目实际支出335.6万元,通过实施东明县长兴路(曙光路-丰东路)雨水管网、路基修复及罩面工程EPC项目,提升改造道路长度402m,提升改造道路宽度16m,从而解决了当地群众出行难、道路排水问题,改善了路网道路的通行能力,适应了交通运输发展的形势需要。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支出成本	≤398.4万元	335.6万元	4	4	
			工程建设所需费用	≤364.1万元	306.71万元	4	4	
			工程建设所需其他费用	≤15.34万元	12.92万元	1	1	
			工程建设预备费	≤18.96万元	15.97万元	1	1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提升改造道路长度	≥400m	402m	10	10	
			提升改造道路宽度	≥16m	16m	10	10	
		质量指标	道路提升改造项目完成达标率	≥95%	95%	10	10	
			道路提升改造项目开展及时率	≥95%	95%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城市路网通行能力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	
			道路交通事故发生降低率	≥5%	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道路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有效减少	有效减少	5	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当地物流业长期稳定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路网道路通行的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98.42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 成本指标中，若不涉及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指标，该两项指标可以从表格中删除。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棚户区改造小区配套项目(东关片区福门里)			主管部门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530-762260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	90	90	10	100%	10	
	其中:本级财政拨款	90	90	90	—	100%	—	
	上级财政拨款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预计支出90万元,用于东关片区(福门里项目)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铺装人行道、小区绿化、雨水污水管网建设等,计划完成人行道铺装长度不少于550米,绿化面积不少于2500平方米,改善小区绿化建设,防止水污染。			项目实际支出90万元,用于东关片区(福门里项目)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铺装人行道、小区绿化、雨水污水管网建设等,完成了人行道铺装长度550米,绿化面积2500平方米,改善了小区绿化建设,防止了水污染。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支出成本	≤90万元	90万元	4	4	
			项目建设材料成本	≤60万元	60万元	3	3	
			项目建设人工成本	≤30万元	30万元	3	3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人行道铺装长度	≥550米	550米	10	10	
			绿化面积	≥2500平方米	2500平方米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建设达标率	≥98%	98%	10	10	
			时效指标	工程建设及时率	≥98%	98%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小区形象	逐步改善	逐步改善	10	10	
			基础设施综合利用率	≥95%	9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防止水污染	有效防止	有效防止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对片区建设的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 成本指标中，若不涉及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指标，该两项指标可以从表格中删除。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三八路二标段(解放路-工业路)道路建设提升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530-762260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190.42	0	10	0%	0	
	其中: 本级财政拨款	0	4190.42	0	—	0%	—	
	上级财政拨款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预计支出4190.42万元,用于对东明县三八路提升改造工程解放路至工业路路段道路、渠化、桥梁、强电、隔离栏、标牌、标线等的改扩建,改扩建的道路长度不少于440m,红线宽度不少于45m,从而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升区域城市品位,提升道路承载能力,改善东明县交通运输状况。	本年度实际拨付资金0万元,该项目为跨年度任务,待达到拨付条件后予以拨付。项目实际支出0万元,用于对东明县三八路提升改造工程解放路至工业路路段道路、渠化、桥梁、强电、隔离栏、标牌、标线等的改扩建,改扩建的道路长度440m,红线宽度45m,从而改善了城市投资环境,提升了区域城市品位,提升了道路承载能力,改善了东明县交通运输状况。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支出成本	≤4190.42万元	0万元	5	0	该项目为跨年度任务,暂未达到拨付条件,待达到拨付条件后予以拨付。
			工程费用	≤3771.38万元	0万元	3	0	
			其他费用	≤251.43万元	0万元	1	0	
			预备费用	≤167.61万元	0万元	1	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改扩建的道路长度	≥440m	440m	10	10	
			红线宽度	≥45m	45m	10	10	
		质量指标	道路及配套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道路及配套工程开展及时率	≥90%	9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基础配套设施建设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城市总体形象改善率	≥5%	5%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分				8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得分计算方法: 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 成本指标中，若不涉及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指标，该两项指标可以从表格中删除。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文化路(城北路-五四路)道路工程			主管部门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530-762260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091.98	0	10	0%	0	
	其中:本级财政拨款	0	2091.98	0	—	0%	—	
	上级财政拨款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预计支出2091.98万元,用于对东明县文化路(城北路-五四路)路段道路工程、路灯、绿化、强电管网、交通工程设施的改扩建,改扩建的道路长度不少于1084.21m,红线宽度不少于36m,从而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升区域城市品位,提升道路承载能力,改善东明县交通运输状况。			本年度实际拨付0万元,该项目为跨年度任务,待工程达到拨付条件后予以拨付。项目实际支出0万元,用于对东明县文化路(城北路-五四路)路段道路工程、路灯、绿化、强电管网、交通工程设施的改扩建,改扩建的道路长度1084.21m,红线宽度36m,从而改善了城市投资环境,提升了区域城市品位,提升了道路承载能力,改善了东明县交通运输状况。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支出成本	≤2091.98万元	0万元	4	0	该项目为跨年度任务,暂未达到拨付条件,待工程达到拨付条件后予以拨付。
			预备费用	≤83.67万元	0万元	1	0	
			工程费用	≤1882.78万元	0万元	4	0	
			其他费用	≤125.53万元	0万元	1	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红线宽度	≥36m	36m	10	10	
			改扩建的道路长度	≥1084.21m	1084.21m	10	10	
		质量指标	道路及配套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道路及配套工程开展及时率	≥90%	9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基础配套设施建设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城市总体形象改善率	≥5%	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道路扬尘对环境的污染	有效降低	有效降低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分				8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 成本指标中，若不涉及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指标，该两项指标可以从表格中删除。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业路(五四路-曙光路)道路工程			主管部门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530-762260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225.49	0	10	0%	0	
	其中:本级财政拨款	0	2225.49	0	—	0%	—	
	上级财政拨款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预计支出2225.49万元,用于对东明县工业路(五四路-曙光路)道路工程EPC项目进行改扩建,主要包含道路工程、强电管网、路灯、绿化树木和交通工程设施,改扩建的道路长度不少于949.64m,红线宽度不少于45m,从而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升区域城市品位,提升道路承载能力,改善东明县交通运输状况。			该项目为跨年度任务项目,预计2024年完成,暂未达到支付条件,故暂未支付。项目实际支出0万元,用于对东明县工业路(五四路-曙光路)道路工程EPC项目进行改扩建,主要包含道路工程、强电管网、路灯、绿化树木和交通工程设施,改扩建的道路长度400m,红线宽度45m,从而改善了城市投资环境,提升了区域城市品位,提升了道路承载能力,改善了东明县交通运输状况。				
年度绩效指标(4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支出成本	≤2225.49万元	0万元	4	0	该项目为跨年度任务项目,预计2024年完成,暂未达到支付条件,故暂未支付。
			工程费用	≤2002.941万元	0万元	4	0	
			预备费用	≤89.0196万元	0万元	1	0	
			其他费用	≤133.5294万元	0万元	1	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改扩建的道路长度	≥949.64m	400m	10	4	此项目为跨年度项目,暂未完工。本单位将督促施工企业,加快施工进度,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
			红线宽度	≥45m	45m	10	10	
		质量指标	道路及配套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道路及配套工程开展及时率	≥90%	9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城市基础配套设施	有效完善	有效完善	10	10	
			道路承载能力提升率	≥10%	10%	10	10	
			提升城市总体形象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74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该项目为跨年度任务项目,预计2024年完成,暂未达到支付条件,故暂未支付。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 成本指标中，若不涉及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指标，该两项指标可以从表格中删除。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防DM1901工程设计费			主管部门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530-762260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	54	54	10	100%	10	
	其中:本级财政拨款	54	54	54	---	100%	---	
	上级财政拨款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预计支出54万元,通过实施人防工程图纸设计项目,设计建筑面积不少于2903.92m ² ,图纸套数不少于8套,确保项目施工顺利进行。			项目实际支出54万元,通过实施人防工程图纸设计项目,设计建筑面积2904m ² ,图纸套数8套,确保了项目施工顺利进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图纸设计总支出成本	≤54万元	54万元	5	5	
			每套图纸成本	≤6.75万元/套	6.75万元/套	5	5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设计建筑面积	≥2903.92m ²	2904m ²	8	8	
			图纸套数	≥8套	8套	8	8	
		质量指标	图纸完成比例	≥98%	98%	8	8	
			图纸设计通过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图纸设计完成及时率	≥98%	98%	8	8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全县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	
			图纸投入使用率	=100%	100%	10	10	
			增强城市基础设施的能力	有效增强	有效增强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对图纸设计质量的满意度	≥95%	96%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 成本指标中，若不涉及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指标，该两项指标可以从表格中删除。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图纸审查费			主管部门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530-762260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0	220	0	10	0%	0	
	其中:本级财政拨款	220	220	0	—	0%	—	
	上级财政拨款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预计支出220万元,用于市政设施、土建、人防工程等图纸审查费用支出,计划完成市政设施、土建等图纸审查面积不少于200万m ² ,人防工程图纸审查面积不少于10万m ² ,提高建筑物建设质量,减少工程材料浪费。			项目实际支出0万元,主要是施工图审查单位未申请此项资金,导致本年度资金暂未拨付。完成市政设施、土建等图纸审查面积200万m ² ,人防工程图纸审查面积10万m ² ,提高了建筑物建设质量,减少了工程材料浪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图纸审查总支出成本	≤220万元	0万元	4	0	施工图审查单位未申请此项资金,导致本年度资金暂未拨付,下一步仍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资金申请。
			市政设施、土建等图纸审查费用	≤200万元	0万元	4	0	
			人防工程图纸审查费用	≤20万元	0万元	2	0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市政设施、土建等图纸审查面积	≥200万m ²	200万m ²	8	8	
			人防工程图纸审查面积	≥10万m ²	10万m ²	8	8	
		质量指标	审查合格修正率	=100%	100%	8	8	
			受聘专家资质符合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图纸审查及时率	≥96%	97%	8	8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工程材料浪费降低率	≥10%	10%	15	15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建筑物建设质量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审查单位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8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成本指标中,若不涉及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指标,该两项指标可以从表格中删除。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东明县2023年道路工程及绿地景观工程施工监理			主管部门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530-762260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52	0	10	0%	0	
	其中:本级财政拨款	0	152	0	—	0%	—	
	上级财政拨款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预计支出152万元,通过实施东明县2023年永安路等12个路段的道路工程、城区道路护栏安装及东明县城市入口景观提升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理项目,能有效促进施工现场管理标准化,可以提高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确保施工原材料与设备的质量,确保施工工程验收质量。			项目实际支出0万元,因该项目为跨年度任务,资金暂未拨付,通过实施东明县2023年永安路等12个路段的道路工程、城区道路护栏安装及东明县城市入口景观提升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理项目,有效促进了施工现场管理标准化,提高了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确保了施工原材料与设备的质量,确保了施工工程验收质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施工监理总支出成本	≤152万元	0万元	4	0	因该项目为跨年度任务,资金暂未拨付,下一步仍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资金拨付。
			新建改扩建道路施工监理费用	≤122万元	0万元	4	0	
			道路修复工程施工监理费用	≤30万元	0万元	2	0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新建改扩建道路施工工程监理数量	≥8条	8条	10	10	
			道路修复工程施工监理数量	≥4条	4条	10	10	
		质量指标	监理项目完成达标率	≥95%	97%	10	10	
			时效指标	监理项目开展及时率	≥96%	97%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减少施工材料的浪费	有效减少	有效减少	5	5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工程建设质量达标率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证施工项目有效使用年限达标	有效保证	有效保证	5	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施工企业对监理工作的满意度	≥96%	97%	10	10	
	总分			8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成本指标中,若不涉及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指标,该两项指标可以从表格中删除。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东明县城区部分道路亮化采购及安装项目			主管部门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530-762260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700	0	10	0%	0	
	其中:本级财政拨款	0	700	0	—	0%	—	
	上级财政拨款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预计支出700万元,通过实施城市亮化工程,城区道路亮化的长度不少于10KM,道路亮化采购次数不少于1次,提升居民居住舒适度,增强春节节日氛围。			项目实际支出0万元,通过实施城市亮化工程,城区道路亮化的长度10.5KM,道路亮化采购次数1次,提升了居民居住舒适度,增强了春节节日氛围。此项目已完工,暂未结算,资金暂未拨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亮化工程总支出成本	≤700万元	0万元	5	0	此项目已完工,暂未结算,资金暂未拨付。若完成结算,将及时完成资金拨付。
			亮化所需人工成本	≤200万元	0万元	2	0	
			亮化相关设施成本	≤500万元	0万元	3	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城区道路亮化的长度	≥10KM	10.5KM	10	10	
			道路亮化采购次数	≥1次	1次	10	10	
		质量指标	亮化工程验收合格率	≥96%	98%	10	10	
			时效指标	亮化工程完成及时率	≥96%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整体形象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增强春节节日氛围	有效增强	有效增强	10	10	
亮化设施正常使用率			≥96%	96%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城区道路亮化的满意度	≥95%	97%	10	10		
总分			8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 成本指标中，若不涉及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指标，该两项指标可以从表格中删除。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解放路一标段（五里河-沿河路）道路建设提升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530-762260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555.6446	0	10	0%	0	
	其中: 本级财政拨款	0	3555.6446	0	---	0%	---	
	上级财政拨款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预计支出3555.6446万元, 通过实施东明县解放路提升改造工程(五里河-沿河路)EPC项目, 提升改造道路长度不少于2431.21米, 红线宽度不少于45米, 打通城市交通主干道, 提升道路承载能力, 改善东明县交通运输状况。			项目实际支出0万元, 通过实施东明县解放路提升改造工程(五里河-沿河路)EPC项目, 提升改造道路长度1213.2米, 红线宽度20米, 打通了城市交通主干道, 提升了道路承载能力, 改善了东明县交通运输状况。因项目尚未完工, 故资金暂未拨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道路建设提升改造工程总支出成本	≤3555.6446万元	0万元	4	0	
			工程费用	≤1066.69338万元	0万元	2	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33.38676万元	0万元	3	0	
			基本预备费	≤355.56446万元	0万元	1	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提升改造道路长度	≥2431.21米	1213.2米	10	5	因项目为跨年项目, 项目尚未完工, 下一步仍将按计划开展项目。
			红线宽度	≥45米	20米	10	5	
		质量指标	道路提升改造项目完成达标率	≥95%	98%	10	10	
		时效指标	道路提升改造项目开展及时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道路承载能力提升率	≥5%	5%	15	15	
改善东明县交通运输状况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满意度	≥96%	96%	10	10		
总分				7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因项目尚未完工, 故资金暂未拨付。若项目完工, 将及时完成资金拨付。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得分计算方法: 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 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 成本指标中, 若不涉及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该两项指标可以从表格中删除。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东明县委公寓楼电梯钢结构安装及装修项目			主管部门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530-762260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8.78	28.78	10	100%	10	
	其中:本级财政拨款	0	28.78	28.78	---	100%	---	
	上级财政拨款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预计支出28.78万元,主要用于县委公寓楼电梯安装项目,安装电梯数量不少于1部,提高工作人员办公效率。			项目实际支出28.78万元,主要用于县委公寓楼电梯安装项目,安装电梯数量1部,提高了工作人员办公效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支出成本	≤28.78万元	28.78万元	5	5	
			电梯设备购置费用	≤20万元	20万元	3	3	
			电梯安装人工及其他费用	≤8.78万元	8.78万元	2	2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安装电梯数量	≥1部	1部	10	10	
			电梯钢结构安装及装修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电梯验收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电梯按计划安装调试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人员办公效率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电梯有效使用年限	≥15年	15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成本指标中,若不涉及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指标,该两项指标可以从表格中删除。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解放路一标段（五里河-沿河路）道路建设提升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530-762260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555.6446	0	10	0%	0	
	其中: 本级财政拨款	0	3555.6446	0	---	0%	---	
	上级财政拨款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预计支出3555.6446万元, 通过实施东明县解放路提升改造工程(五里河-沿河路)EPC项目, 提升改造道路长度不少于2431.21米, 红线宽度不少于45米, 打通城市交通主干道, 提升道路承载能力, 改善东明县交通运输状况。			项目实际支出0万元, 通过实施东明县解放路提升改造工程(五里河-沿河路)EPC项目, 提升改造道路长度1213.2米, 红线宽度20米, 打通了城市交通主干道, 提升了道路承载能力, 改善了东明县交通运输状况。因项目尚未完工, 故资金暂未拨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道路建设提升改造工程总支出成本	≤3555.6446万元	0万元	4	0	
			工程费用	≤1066.69338万元	0万元	2	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33.38676万元	0万元	3	0	
			基本预备费	≤355.56446万元	0万元	1	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提升改造道路长度	≥2431.21米	1213.2米	10	5	因项目为跨年项目, 项目尚未完工, 下一步仍将按计划开展项目。
			红线宽度	≥45米	20米	10	5	
		质量指标	道路提升改造项目完成达标率	≥95%	98%	10	10	
		时效指标	道路提升改造项目开展及时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道路承载能力提升率	≥5%	5%	15	15	
改善东明县交通运输状况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满意度	≥96%	96%	10	10		
总分				7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因项目尚未完工, 故资金暂未拨付。若项目完工, 将及时完成资金拨付。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得分计算方法: 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 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 成本指标中, 若不涉及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该两项指标可以从表格中删除。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东明县城区道路交通护栏采购及安装项目			主管部门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530-762260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533	0	10	0%	0	
	其中:本级财政拨款	0	2533	0	---	0%	---	
	上级财政拨款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预计支出2533万元,主要用于东明县城区道路交通护栏采购及安装项目,安装道路交通护栏长度不少于40586m,安装机动车、非机动车隔离护栏长度不少于12880m,从而提升城市道路通行条件,降低交通事故发生率。			项目实际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东明县城区道路交通护栏采购及安装项目,安装道路交通护栏长度12000m,安装机动车、非机动车隔离护栏长度6000m,从而提升了城市道路通行条件,降低了交通事故发生率。因该项目为跨年度任务项目,预计2024年完成,暂未达到支付条件,故暂未支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支出成本	≤2533万元	0万元	4	0	该项目为跨年度任务项目,预计2024年完成,暂未达到支付条件,故暂未支付。待达到支付条件,施工企业申请后予以支付。
			工程费用	≤2103万元	0万元	3	0	
			其他费用	≤380万元	0万元	2	0	
			预备费用	≤50万元	0万元	1	0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安装道路交通护栏长度	≥40586m	12000m	10	3	此项目为跨年度项目,暂未完工。我单位将督促施工企业,加快施工进度,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
			安装机动车、非机动车隔离护栏长度	≥12880m	6000m	10	5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程开工及时率	≥95%	98%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城市道路通行条件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交通事故发生降低率			≥5%	6%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区居民满意度	≥95%	96%	10	10		
总分			6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该项目为跨年度任务项目,预计2024年完成,暂未达到支付条件,故暂未支付。待达到支付条件,施工企业申请后予以支付。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成本指标中,若不涉及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指标,该两项指标可以从表格中删除。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东明县城市入口景观提升工程项目			主管部门		东明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明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530-762260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630	0	10	0%	0	
	其中: 本级财政拨款	0	2630	0	—	0%	—	
	上级财政拨款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预计支出2630万元, 主要用于对东明县城市入口景观提升改造, 计划完成绿化栽植面积不少于5000m ² , 灯光亮化处数不少于20处, 园林铺装面积不少于1000m ² , 从而完善东明县景观绿化建设, 改善城市投资环境, 提升区域城市品位。			项目实际支出0万元, 主要用于对东明县城市入口景观提升改造, 完成了绿化栽植面积5000m ² , 灯光亮化处数20处, 园林铺装面积1000m ² , 从而完善了东明县景观绿化建设, 改善了城市投资环境, 提升了区域城市品位。该项目资金暂未拨付, 待审批通过后予以拨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支出成本	≤2630万元	0万元	4	0	
			工程费用	≤2300万元	0万元	3	0	
			其他费用	≤280万元	0万元	2	0	
			预备费用	≤50万元	0万元	1	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绿化栽植面积	≥5000m ²	5000m ²	5	5	
			灯光亮化处数	≥20处	20处	5	5	
			园林铺装面积	≥1000m ²	1000m ²	5	5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80%	80%	5	5	
			项目按时完工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投资环境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东明县景观绿化建设	加快完善	加快完善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扬尘发生	明显减少	明显减少	5	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使用年限	≥20年	20年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居民满意度	≥93%	93%	10	10		
总分				8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 成本指标中，若不涉及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指标，该两项指标可以从表格中删除。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东明县垃圾处理厂生活垃圾、陈腐垃圾、飞灰螯合物处置费			主管部门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530-762260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178.71	1178.71	10	100%	10	
	其中:本级财政拨款	0	1178.71	1178.71	—	100%	—	
	上级财政拨款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预计支出1178.71万元,通过开展东明县垃圾处理厂生活垃圾、陈腐垃圾、飞灰螯合物处置工作,垃圾处理量不少于20.68万吨,处置垃圾种类不少于3种,从而带动经济发展、促进运输业繁荣,解决当地居民就业问题,节约土地,缓解填埋场库存压力,持续改善城市卫生面貌。			项目实际支出1178.71万元,通过开展东明县垃圾处理厂生活垃圾、陈腐垃圾、飞灰螯合物处置工作,垃圾处理量20.68万吨,处置垃圾种类3种,从而带动了经济发展、促进了运输业繁荣,解决了当地居民就业问题,节约了土地,缓解了填埋场库存压力,持续改善了城市卫生面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垃圾处理总成本	≤1178.71万元	1178.71万元	5	5	
			垃圾处理单位成本	≤57元/吨	57元/吨	5	5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垃圾处理量	≥20.68万吨	20.68万吨	7	7	
			处置垃圾种类	≥3种	3种	7	7	
		质量指标	垃圾处理合格率	=100%	100%	9	9	
			(氮氧化物)环保数据达标指数	≤250mg/天	249mg/天	9	9	
		时效指标	垃圾处理及时率	≥95%	98%	8	8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运输业经济增加额	≥30万元/月	33万元/月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当地居民就业人数	≥60人	70人	5	5	
			填埋场库存压力缓解率	≥20%	2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环境污染	有效减少	有效减少	5	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持续改善城市卫生面貌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居民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 成本指标中，若不涉及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指标，该两项指标可以从表格中删除。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逍遥路二标段(工业路-振动路)新建道路工程			主管部门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530-762260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957	0	10	0%	0	
	其中:本级财政拨款	0	1957	0	—	0%	—	
	上级财政拨款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预计支出1957万元,用于对工业路至振东路路段道路提升改造,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管网、强电管网、路灯、绿化和交通工程设施,改扩建道路长度不少于853.46米,红线宽度不少于36m,从而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升区域城市品位,提升道路承载能力,改善东明县交通运输状况。			本年度实际拨付0万元,该项目为跨年度任务,待达到拨付条件后予以拨付。项目实际支出0万元,用于对工业路至振东路路段道路提升改造,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管网、强电管网、路灯、绿化和交通工程设施,改扩建道路长度853.46米,红线宽度36m,从而改善了城市投资环境,提升了区域城市品位,提升了道路承载能力,改善了东明县交通运输状况。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支出成本	≤1957万元	0万元	5	0	
			工程费用	≤1761.3万元	0万元	3	0	
			其他费用	≤117.42万元	0万元	1	0	
			预备费用	≤78.28万元	0万元	1	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改扩建道路长度	≥853.46m	853.46m	10	10	
			红线宽度	≥36m	36m	10	10	
		质量指标	道路及配套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道路及配套工程开展及时率	≥90%	9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基础配套设施建设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城市总体形象改善率	≥5%	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道路扬尘对环境的污染	有效降低	有效降低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分			8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 成本指标中，若不涉及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指标，该两项指标可以从表格中删除。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东明县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普查项目			主管部门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530-762260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3	250.52	250.52	10	100%	10	
	其中:本级财政拨款	173	250.52	250.52	—	100%	—	
	上级财政拨款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预计支出250.52万元,通过实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排查房屋建筑物、市政设施等工作,完成普查房屋及市政设施数量18万间(处)以上,普查房屋及市政设施人工数量200人以上,有效减少安全隐患,持续完善普查数据库。			项目实际支出250.52万元,通过实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排查房屋建筑物、市政设施等工作,完成了普查房屋及市政设施数量18.08万间(处),普查房屋及市政设施人工数量200人,有效减少了安全隐患,持续完善了普查数据库。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风险普查总支出成本	≤250.52万元	250.52万元	4	4	
			风险普查所需技术费用	≤150.52万元	150.52万元	3	3	
			风险普查所需人工费用	≤100万元	100万元	3	3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普查房屋及市政设施数量	≥18万间(处)	18.08万间(处)	10	10	
			普查房屋及市政设施人工数量	≥200人	200人	10	10	
		质量指标	隐患排查完成达标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隐患排查完成及时率	≥95%	95%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安全隐患降低率	≥10%	10%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持续完善普查数据库	持续完善	持续完善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普查居民对普查工作的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成本指标中,若不涉及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指标,该两项指标可以从表格中删除。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黄河路提升改造(附属工程)工程款			主管部门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530-762260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50	150	10	100%	10	
	其中:本级财政拨款	150	150	150	—	100%	—	
	上级财政拨款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预计支出150万元,通过实施黄河路提升改造(附属工程)项目,提升排水管网、强弱电管网、路灯、绿化,树木和交通工程设施等建设,人行道铺装面积不少于5000m ² ,雨污水完成工程量不少于1500m,提高市民出行便利,改善城市交通环境。			项目实际支出150万元,通过实施黄河路提升改造(附属工程)项目,提升排水管网、强弱电管网、路灯、绿化,树木和交通工程设施等建设,人行道铺装面积5050m ² ,雨污水完成工程量1550m,提高了市民出行便利,改善了城市交通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支出成本	≤150万元	150万元	4	4	
			人行道路铺装成本	≤90万元	90万元	3	3	
			雨污水改造成本	≤60万元	60万元	3	3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人行道铺装面积	≥5000m ²	5050m ²	10	10	
			雨污水完成工程量	≥1500m	1550m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96%	96%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96%	96%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节约通行时间	有效节约	有效节约	10	10	
			交通事故发生降低率	≥10%	1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道路扬尘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行人对黄河路提升改造的满意度	≥93%	95%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 成本指标中，若不涉及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指标，该两项指标可以从表格中删除。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住建局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530-762260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3.33	33.33	10	100%	10	
	其中:本级财政拨款	300	33.33	33.33	—	100%	—	
	上级财政拨款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项目实际支出33.33万元,主要用于建筑行业违法违规案件办理费用支出,计划办理案件数量200件以上,办案人员数量106人以上,增强建设单位法律、法规意识,降低违反建筑行业违规、违法发生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办理案件总支出成本	≤33.33万元	33.33万元	3	3	
			办理案件材料支出成本	≤22.22万元	22.22万元	3	3	
			办理案件人工支出成本	≤6.67万元	6.67万元	2	2	
			办理案件其他支出成本	≤4.44万元	4.44万元	2	2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量	≥200件	206件	10	10	
			办案人员数量	≥106人	108人	10	10	
		质量指标	办案流程合规率	≥98%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办案及时率	≥96%	97%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建设单位法律意识	显著增强	显著增强	15	15	
			建筑行业违规、违法案件发生降低率	≥10%	10%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案企业对办案工作的满意度	≥97%	97%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 成本指标中，若不涉及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指标，该两项指标可以从表格中删除。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东明县人防DM1901工程			主管部门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530-762260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16.42	116.42	10	100%	10	
	其中: 本级财政拨款	0	116.42	116.42	---	100%	---	
	上级财政拨款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预计支出116.42万元, 用于贯彻落实人民防空发展战略, 扎实推进县级人防指挥所建设, 建设县级人防指挥所数量不少于1处, 加快形成全方位的人防指挥和保障体系。			项目实际支出116.42万元, 贯彻落实了人民防空发展战略, 扎实推进了县级人防指挥所建设, 建设县级人防指挥所数量1处, 加快了形成全方位的人防指挥和保障体系。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建设总支出成本	≤116.42万元	116.42万元	4	4	
			工程项目材料采购成本	≤80万元	80万元	3	3	
			工程项目人工成本	≤30.42万元	30.42万元	2	2	
			其他措施费	≤6万元	6万元	1	1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建设县级人防指挥所数量	≥1处	1处	10	10	
			人防指挥所建设完成率	≥95%	95%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及时率	≥95%	95%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核心防护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人民防空认识普及率	≥90%	90%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人民防空建设的满意度	≥96%	97%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得分计算方法: 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 成本指标中，若不涉及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指标，该两项指标可以从表格中删除。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垃圾处理厂超库存垃圾清运费		主管部门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530-762260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29.1	529.1	10	100%	10	
	其中:本级财政拨款	0	529.1	529.1	—	100%	—	
	上级财政拨款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预计支出529.1万元,通过实施垃圾处理厂超库存垃圾清运费项目,日运输垃圾不少于400吨,运至菏泽锦江公司或东明科环公司,来提高城市环境形象,促进城市文化的发展。		项目实际支出529.1万元。通过实施垃圾处理厂超库存垃圾清运费项目,日运输垃圾400吨,运至菏泽锦江公司或东明科环公司,提高了城市环境形象,促进了城市文化的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垃圾处理厂超库存垃圾清运费总支出成本	≤529.1万元	529.1万元	2	2	
			运至菏泽锦江公司支出标准	≤70元/吨	70元/吨	4	4	
			运至东明科环公司支出标准	≤29.65元/吨	29.65元/吨	4	4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日运输垃圾量	≥400吨	400吨	10	10	
			垃圾接收公司数量	≥2家	2家	10	10	
		质量指标	运输流程合规率	≥96%	96%	10	10	
		时效指标	垃圾清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维护管理费用	有效减少	有效减少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环境形象提升率	≥5%	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水质或土质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成本指标中,若不涉及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指标,该两项指标可以从表格中删除。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东明县2023年第一批城区道路工程项目第一项目段			主管部门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530-762260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196	0	10	0%	0	
	其中:本级财政拨款	0	2196	0	---	0%	---	
	上级财政拨款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预计支出2196万元,主要用于2023年第二批城区道路工程项目第一标段建设,道路建设长度不少于2.8KM,市政铺装面积不少于4500m ² ,从而改善城市通行条件,提升市民出行便利度,降低交通事故发生率。			项目实际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2023年第二批城区道路工程项目第一标段建设,道路建设长度1.2KM,市政铺装面积1500m ² ,从而改善了城市通行条件,提升了市民出行便利度,降低了交通事故发生率。因该项目为跨年度任务项目,预计2025年完成,暂未达到支付条件,故暂未支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支出成本	≤2196万元	0万元	4	0	该项目为跨年度任务项目,预计2025年完成,暂未达到支付条件,故暂未支付。待达到支付条件,施工企业申请后予以支付。
			工程费用	≤1896万元	0万元	3	0	
			其他费用	≤270万元	0万元	2	0	
			预备费用	≤30万元	0万元	1	0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道路建设长度	≥2.8KM	1.2KM	10	4	此项目为跨年度项目,暂未完工。我单位将督促施工企业,加快施工进度,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
			市政铺装面积	≥4500m ²	1500m ²	10	3	
		质量指标	道路及配套设施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道路及配套设施建设开工及时率	≥95%	95%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市民出行便利度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降低交通事故发生率	有效降低	有效降低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项目有效运行使用年限	≥20年	20年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区居民满意度	≥96%	97%	10	10	
总分			67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该项目为跨年度任务项目,预计2025年完成,暂未达到支付条件,故暂未支付。待达到支付条件,施工企业申请后予以支付。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 成本指标中，若不涉及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指标，该两项指标可以从表格中删除。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万福生态观光园项目(南华路景观桥)EPC			主管部门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530-762260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55.76	155.76	10	100%	10	
	其中:本级财政拨款	0	155.76	155.76	——	100%	——	
	上级财政拨款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预计支出155.76万元,通过实施南华路景观桥项目,桥梁建设长度不少于117米,桥梁建设宽度不少于38米,从而拉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改善城市环境形象,提高群众生活宜居感。			项目实际支出155.76万元,通过实施南华路景观桥项目,桥梁建设长度117米,桥梁建设宽度38米,从而拉动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改善了城市环境形象,提高了群众生活宜居感。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支出成本	≤155.76万元	155.76万元	5	5	
			材料成本	≤115.76万元	115.76万元	3	3	
			人工成本	≤40万元	40万元	2	2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桥梁建设长度	≥117米	117米	10	10	
			桥梁建设宽度	≥38米	38米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程按合同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	有效拉动	有效拉动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城市交通便利度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南华路景观桥可持续使用年限	≥20年	20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 成本指标中，若不涉及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指标，该两项指标可以从表格中删除。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文化路(城北路-五四路)道路工程			主管部门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530-762260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091.98	0	10	0%	0	
	其中:本级财政拨款	0	2091.98	0	—	0%	—	
	上级财政拨款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预计支出2091.98万元,用于对东明县文化路(城北路-五四路)路段道路工程、路灯、绿化、强电管网、交通工程设施的改扩建,改扩建的道路长度不少于1084.21m,红线宽度不少于36m,从而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升区域城市品位,提升道路承载能力,改善东明县交通运输状况。			本年度实际拨付0万元,该项目为跨年度任务,待工程达到拨付条件后予以拨付。项目实际支出0万元,用于对东明县文化路(城北路-五四路)路段道路工程、路灯、绿化、强电管网、交通工程设施的改扩建,改扩建的道路长度1084.21m,红线宽度36m,从而改善了城市投资环境,提升了区域城市品位,提升了道路承载能力,改善了东明县交通运输状况。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支出成本	≤2091.98万元	0万元	4	0	该项目为跨年度任务,暂未达到拨付条件,待工程达到拨付条件后予以拨付。
			预备费用	≤83.67万元	0万元	1	0	
			工程费用	≤1882.78万元	0万元	4	0	
			其他费用	≤125.53万元	0万元	1	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红线宽度	≥36m	36m	10	10	
			改扩建的道路长度	≥1084.21m	1084.21m	10	10	
		质量指标	道路及配套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道路及配套工程开展及时率	≥90%	9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基础配套设施建设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城市总体形象改善率	≥5%	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道路扬尘对环境的污染	有效降低	有效降低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分			8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 成本指标中，若不涉及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指标，该两项指标可以从表格中删除。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2022年城区零星工程项目			主管部门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530-762260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38.73	538.73	10	100%	10	
	其中:本级财政拨款	0	538.73	538.73	—	100%	—	
	上级财政拨款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预计支出538.73万元,用于城区道路、管网、下水道、其他应急工程等零星工程支出,维护城区道路面积不少于10万m ² ,从而保障城区市政设施的正常运行,提升市民宜居感。			项目实际支出538.73万元,用于城区道路、管网、下水道、其他应急工程等零星工程支出,维护城区道路面积10.1万m ² ,从而保障了城区市政设施的正常运行,提升了市民宜居感。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2016-2022年零星工程建设成本	≤538.73万元	538.73万元	5	5	
			每年平均维护成本	≤76.97万元/年	76.97万元/年	5	5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维护城区道路面积	≥10万m ²	10.1万m ²	10	10	
			零星工程建设完成率	≥90%	90%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程按合同完工及时率	≥95%	95%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区居民宜居感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城区市政设施正常运行率	≥95%	95%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区居民满意度	≥96%	97%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成本指标中,若不涉及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指标,该两项指标可以从表格中删除。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防中心信息化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530-762260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	25	25	10	100%	10	
	其中:本级财政拨款	25	25	25	—	100%	—	
	上级财政拨款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预计支出25万元,用于东明县人防应急指挥中心信息系统建设设备供货、安装及调试、竣工验收合格,信息系统建设数量不少于1套,从而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合作、统一指挥。					项目实际支出25万元,用于东明县人防应急指挥中心信息系统建设设备供货、安装及调试、竣工验收合格,信息系统建设数量1套,从而加强了各部门的协同合作、统一指挥。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人防中心信息化建设总支出成本	≤25万元	25万元	4	4	
			调试成本	≤3万元	3万元	3	3	
			建设成本	≤22万元	22万元	3	3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信息系统建设数量	≥1套	1套	10	10	
			信息系统建设完成率	≥95%	95%	10	10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通过率	≥97%	97%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及时率	≥97%	98%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信息系统投入使用率	≥95%	95%	15	15	
			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合作、统一指挥	有效加强	有效加强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部门对信息系统的满意度	≥98%	99%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成本指标中,若不涉及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指标,该两项指标可以从表格中删除。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杨寨雨水管网工程		主管部门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530-762260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0	190	189.46	10	99.72%	9.97	
	其中:本级财政拨款	190	190	189.46	——	99.72%	——	
	上级财政拨款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预计支出190万元,用于杨寨雨水管网建设,计划建设雨水管网长度不少于2536m,施工人员数量不少于30人,从而减少环境污染,实现雨水管理和市政排水系统的可持续发展。		项目实际支出189.46万元,实施了杨寨雨水管网建设项目,建设雨水管网长度2539m,施工人员数量30人,从而减少了环境污染,实现了雨水管理和市政排水系统的可持续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管网工程总支出成本	≤190万元	189.46万元	4	4	
			安装管网的成本	≤35万元	35万元	2	2	
			购置管网的成本	≤155万元	154.46万元	4	4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雨水管网长度	≥2536m	2539m	10	10	
			施工人员数量	≥30人	30人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6%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95%	98%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8	8	
			雨水管网正常使用率	≥95%	95%	8	8	
		生态效益 指标	改善水环境和生态环境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8	8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实现雨水管理和市政排水系统的可持续发展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6	6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杨寨居民对雨水管网工程的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99.97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 成本指标中，若不涉及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指标，该两项指标可以从表格中删除。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城区新建扩建一期及道路修复监理费			主管部门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530-762260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17.7	0	10	0%	0	
	其中:本级财政拨款	0	317.7	0	—	0%	—	
	上级财政拨款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预计支出317.7万元,通过实施东明县2022年城区道路新建改扩建工程一期及道路改扩建项目(EPC)施工监理项目,计划完成道路修复工程施工监理数量不少于2条,新建改扩建道路施工监理数量不少于9条,从而有效促进施工现场管理标准化,提高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确保施工原材料与设备的质量,确保施工工程验收质量。			项目实际支出0万元,通过实施东明县2022年城区道路新建改扩建工程一期及道路改扩建项目(EPC)施工监理项目,完成了道路修复工程施工监理数量2条,新建改扩建道路施工监理数量9条,从而有效促进了施工现场管理标准化,提高了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确保了施工原材料与设备的质量,确保了施工工程验收质量。因该项目为跨年度任务,资金暂未拨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监理费总支出成本	≤317.7万元	0万元	5	0	因该项目为跨年度任务,资金暂未拨付,下一步仍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资金拨付。
			道路修复工程施工监理费用	≤40.35万元	0万元	2	0	
			新建改扩建道路施工监理费用	≤277.35万元	0万元	3	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道路修复工程施工监理数量	≥2条	2条	10	10	
			新建改扩建道路施工监理数量	≥9条	9条	10	10	
		质量指标	监理项目完成达标率	≥95%	96%	10	10	
		时效指标	监理项目开展及时率	≥95%	97%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施工材料浪费	有效减少	有效减少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程建设质量达标率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	10	
			施工现场管理标准化提升率	≥5%	7%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证施工项目有效使用年限达标	有效保证	有效保证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施工企业对监理工作的满意度	≥95%	96%	10	10	
总分			8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 成本指标中，若不涉及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指标，该两项指标可以从表格中删除。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东明县城市排水两清零一提标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主管部门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530-762260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0	0	10	0%	0	
	其中:本级财政拨款	0	50	0	—	0%	—	
	上级财政拨款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预计支出50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建成区雨污合流管网清零,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清零,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IV类标准等3项规划编制。雨水排向合流,污水排向污水处理厂,改善城市水环境污染,切实保障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共同推进。			项目实际支出0万元,本次预算资金暂未拨付,拨付后将主要用于城市建成区雨污合流管网清零,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清零,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IV类标准等3项规划编制。雨水排向合流,污水排向污水处理厂,改善了城市水环境污染,切实保障了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共同推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规划编制总支出成本	≤50万元	0万元	5	0	本次预算资金暂未拨付,拨付后将支付东明县城市排水两清零一提标专项规划编制费用。
			城市建成区雨污合流管网清零编制费	≤20万元	0万元	2	0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清零编制费	≤20万元	0万元	2	0	
			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编制费	≤10万元	0万元	1	0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编制报告数量	≥3项	3项	10	10	
			规划编制完成率	≥95%	95%	10	10	
		质量指标	编制报告整体验收合格率	≥97%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规划编制完成及时率	≥95%	95%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科学编制城市排水两清零一提标专项规划,减少资金浪费	有效减少	有效减少	8	8	
		社会效益指标	预留空间规划,避免重复施工	有效避免	有效避免	8	8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对水环境污染	有效减少	有效减少	8	8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规划编制使用年限	≥10年	10年	6	6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单位对规划编制服务的满意度	≥96%	96%	10	10	
总分			8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 成本指标中，若不涉及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指标，该两项指标可以从表格中删除。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解放路二标段(五里河-沿河路)强电、路灯、绿化提升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530-762260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288.54	0	10	0%	0	
	其中:本级财政拨款	0	1288.54	0	—	0%	—	
	上级财政拨款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预计支出1288.54万元,用于对东明县解放路提升改造工程解放路至工业路路段强电、路灯、绿化的改扩建,改扩建路灯数量不少于200盏,改扩建强电长度不少于1774.2m,从而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升区域城市品位,提升道路承载能力,改善东明县交通运输状况。			项目实际支出0万元,用于对东明县解放路提升改造工程解放路至工业路路段强电、路灯、绿化的改扩建,改扩建路灯数量120盏,改扩建强电长度1100.2m,从而改善了城市投资环境,提升了区域城市品位,提升了道路承载能力,改善了东明县交通运输状况。该项目为跨年度任务,暂未达到拨付条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提升改造工程总支出成本	≤1288.54万元	0万元	4	0	该项目为跨年度任务,暂未达到拨付条件。待达到拨付条件,施工企业申请后予以拨付。
			其他费用	≤128.86万元	0万元	1	0	
			绿化成本	≤773.12万元	0万元	3	0	
			路灯成本	≤386.56万元	0万元	2	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改扩建路灯数量	≥200盏	120盏	10	6	此项目为跨年度项目,暂未完工。我单位将督促施工企业,加快施工进度,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
			改扩建强电长度	≥1774.2m	1100.2m	10	6	
		质量指标	道路提升改造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道路提升改造项目开展及时率	≥95%	95%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城区交通环境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0	10	
			道路交通事故发生降低率	≥5%	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道路扬尘对环境的污染	有效降低	有效降低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居民满意度	≥96%	96%	10	10		
总分			72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该项目为跨年度任务,暂未达到拨付条件。待达到拨付条件,施工企业申请后予以拨付。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 成本指标中，若不涉及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指标，该两项指标可以从表格中删除。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南华路(民主街-南护城河)道路新建工程			主管部门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530-762260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770.54	211.93	10	11.97%	1.2	
	其中:本级财政拨款	0	1770.54	211.93	---	11.97%	---	
	上级财政拨款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预计支出1770.54万元,用于对东明县南华路(民主街-南护城河)路段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管网、强电管网、路灯、绿化、交通工程设施的改扩建,改扩建的道路长度不少于411.66m,红线宽度不少于36m,从而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升区域城市品位,提升道路承载能力,改善东明县交通运输状况。			项目实际支出211.93万元,用于对东明县南华路(民主街-南护城河)路段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管网、强电管网、路灯、绿化、交通工程设施的改扩建,改扩建的道路长度411.66m,红线宽度36m,从而改善了城市投资环境,提升了区域城市品位,提升了道路承载能力,改善了东明县交通运输状况。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道路新建工程总支出成本	≤1770.54万元	211.93万元	4	4	
			建筑工程、安装购置、设备工程费用	≤1593.48万元	190.74万元	4	4	
			其他费用	≤106.23万元	12.72万元	1	1	
			预备费用	≤70.83万元	8.47万元	1	1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改扩建的道路长度	≥411.66m	411.66m	8	8	
			红线宽度	≥36m	36m	8	8	
		质量指标	道路及配套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道路及配套工程完工及时率	≥95%	95%	8	8
		资金支付及时率		≥95%	95%	8	8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东明县交通运输状况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0	10	
			道路承载能力提升率	≥5%	5%	10	10	
			提升城市总体形象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91.2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 成本指标中，若不涉及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指标，该两项指标可以从表格中删除。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三八路一标段(解放路-工业路)路灯、绿化提升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530-762260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727.42	0	10	0%	0		
	其中:本级财政拨款	0	727.42	0	—	0%	—		
	上级财政拨款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预计支出727.42万元,用于对东明县三八路提升改造工程解放路至工业路路段路灯、绿化的改扩建,改扩建的道路长度不少于1774.2m,红线宽度不少于45m,从而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升区域城市品位,提升道路承载能力,改善东明县交通运输状况。			本年度实际拨付资金0万元,该项目为跨年度任务,待达到拨付条件后予以拨付。项目实际支出0万元,用于对东明县三八路提升改造工程解放路至工业路路段路灯、绿化的改扩建,改扩建的道路长度1774.2m,红线宽度45m,从而改善了城市投资环境,提升了区域城市品位,提升了道路承载能力,改善了东明县交通运输状况。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支出成本	≤727.42万元	0万元	4	0		该项目为跨年度任务,暂未达到拨付条件,待达到拨付条件后予以拨付。
			路灯成本	≤218.226万元	0万元	2	0		
			其他费用	≤72.742万元	0万元	1	0		
			绿化成本	≤436.452万元	0万元	3	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改扩建的道路长度	≥1774.2m	1774.2m	10	10		
			红线宽度	≥45m	45m	10	10		
		质量指标	道路及配套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道路及配套工程开展及时率	≥90%	9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基础配套设施建设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城市总体形象改善率	≥5%	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道路扬尘对环境的污染	有效降低	有效降低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91%	10	10		
总分			8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 成本指标中，若不涉及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指标，该两项指标可以从表格中删除。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万福生态旅游观光园项目(富强路、黄河路东景观大桥, 长兴路东翻板闸)			主管部门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530-762260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60	260	10	100%	10	
	其中: 本级财政拨款	0	260	260	---	100%	---	
	上级财政拨款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预计支出260万元, 建设富强路、黄河路东景观大桥, 长兴路翻板闸等3项工程, 从而改善投资环境, 加快经济发展, 建设一个生态、环保、绿色的城市。			项目实际支出260万元, 建设富强路、黄河路东景观大桥, 长兴路翻板闸等3项工程, 从而改善了投资环境, 加快了经济发展, 建设了一个生态、环保、绿色的城市。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支出成本	≤260万元	260万元	4	4	
			富强路景观大桥项目支出成本	≤100万元	100万元	2	2	
			黄河路东景观大桥项目支出成本	≤80万元	80万元	2	2	
			长兴路翻板闸工程支出成本	≤80万元	80万元	2	2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项目建设工程数量	≥3项	3项	10	10	
			项目建设完成率	≥95%	95%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程建设时间期限	≤18个月	18个月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投资环境, 加快经济发展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使用年限	≥20年	20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得分计算方法: 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 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 成本指标中, 若不涉及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该两项指标可以从表格中删除。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梦蝶路建设工程(第二标段)剩余工程款			主管部门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530-762260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2	442	442	10	100%	10	
	其中:本级财政拨款	442	442	442	—	100%	—	
	上级财政拨款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预计支出442万元,用于梦蝶路建设工程项目建设,雨污管网建成长度不少于3000米,雇佣人工数量少于30人,从而提升雨污分流改造,减少环境污染。			项目实际支出442万元,用于梦蝶路建设工程项目建设,雨污管网建成长度3010米,雇佣人工数量40人,从而提升了雨污分流改造,减少了环境污染。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支出成本	≤442万元	442万元	4	4	
			项目建设材料成本	≤350万元	350万元	3	3	
			人工成本	≤92万元	92万元	3	3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雨污管网建成长度	≥3000米	3010米	10	10	
			雇佣人工数量	≥30人	40人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达标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按照施工方案施工及时率	≥95%	95%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雨污分流建成数量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	
			污水收集提升率	≥5%	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水环境污染	有效减少	有效减少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道路行人对梦蝶路建设的满意度	≥94%	94%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成本指标中,若不涉及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指标,该两项指标可以从表格中删除。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东明县城市体检及城市更新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530-762260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50	81	10	54%	5.4	
	其中: 本级财政拨款	0	150	81	—	54%	—	
	上级财政拨款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预计支出150万元, 主要对城市人居环境进行系统评价, 发现“城市病”, 开展治理行动, 编制报告数量不少于2个, 城市体检次数不少于1次, 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项目实际支出81万元, 主要对城市人居环境进行系统评价, 发现“城市病”, 开展治理行动, 编制报告数量2个, 城市体检次数1次, 改善了城市人居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支出成本	≤150万元	81万元	5	5	
			城市体检费用	≤100万元	60万元	3	3	
			城市更新规划编制费用	≤50万元	21万元	2	2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编制报告数量	≥2个	2个	6	6	
			城市体检次数	≥1次	1次	6	6	
		质量指标	编制报告整体验收合格率	≥97%	100%	7	7	
			城市体检流程合规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规划编制完成及时率	≥95%	95%	7	7	
			城市体检开展及时率	≥95%	95%	7	7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科学编制城市更新规划, 减少资金浪费	有效减少	有效减少	8	8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排查风险, 开展治理行动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8	8	
			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8	8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规划编制使用年限	≥5年	5年	6	6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单位对城市体检及城市更新规划编制服务的满意度	≥96%	97%	10	10	
总分				95.4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 成本指标中，若不涉及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指标，该两项指标可以从表格中删除。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庆祝建党100周年应急工程和大项目观摩项目			主管部门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530-762260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7.5	57.5	10	100%	10		
	其中: 本级财政拨款	0	57.5	57.5	—	100%	—		
	上级财政拨款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预计支出57.5万元, 通过实施2021年庆祝建党100周年应急工程项目, 应急工程人员的数量不少于120人, 应急工程建设数量不少于1个, 从而宣传伟大建党精神, 提升群众爱国意识。			项目实际支出57.5万元, 通过实施2021年庆祝建党100周年应急工程项目, 应急工程人员的数量123人, 应急工程建设数量1个, 从而宣传了伟大建党精神, 提升了群众爱国意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支出成本	≤57.5万元	57.5万	5	5		
			应急工程设施成本	≤44万元	44万元	3	3		
			应急工程人员成本	≤13.5万元	13.5万元	2	2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应急工程人员的数量	≥120人	123人	10	10		
			应急工程建设数量	≥1个	1个	10	10		
		质量指标	应急工程验收合格率	≥96%	98%	10	10		
		时效指标	应急工程建设完成及时率	≥97%	98%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伟大建党精神宣传覆盖率	≥95%	95%	15	15		
			提高群众爱国意识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应急工程建设的满意度	≥98%	99%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得分计算方法: 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 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 成本指标中，若不涉及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指标，该两项指标可以从表格中删除。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区第二供水厂项目、城区供水改扩建项目、污水处理厂及配套项目后期维护、管护及运营项目			主管部门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530-762260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300	4300	10	100%	10	
	其中:本级财政拨款	0	4300	4300	—	100%	—	
	上级财政拨款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预计支出4300万元,主要用于已建成工程的维护、管护及运营启动资金,维护、管护管网长度不少于50KM,维护、管护及运营项目数量不少于3个,确保管网有效发挥作用,保障供水厂正常启用。			项目实际支出4300万元,保障了已建成工程的及时维护、管护,维护、管护管网长度51KM,维护、管护及运营项目数量3个,确保了管网有效发挥作用,提供了运营启动资金,保障了供水厂正常启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支出成本	≤4300万元	4300万元	4	4	
			东明县城镇污水处理厂维护、管护成本	≤1350万元	1350万元	2	2	
			东明县城区供水管网改扩建项目维护、管护成本	≤1620万元	1620万元	2	2	
			城区第二供水厂启动成本	≤1330万元	1330万元	2	2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维护、管护管网长度	≥50km	51km	10	10	
			维护、管护及运营项目数量	≥3个	3个	10	10	
		质量指标	维护、管护及运营质量合格率	≥95%	98%	10	10	
		时效指标	维护、管护及运营工作开展及时率	≥95%	95%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对环境污染治理的财政资金投入	有效减少	有效减少	7	7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区生活污水排放至污水处理厂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8	8	
			供水厂正常运转率	≥95%	95%	8	8	
	生态效益指标	减轻生活污水对地下水及万福河的污染	有效减轻	有效减轻	7	7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居民满意度	≥96%	96%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 成本指标中，若不涉及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指标，该两项指标可以从表格中删除。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供水经营财政补贴款		主管部门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530-762260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13.98	513.98	10	100%	10	
	其中: 本级财政拨款	0	513.98	513.98	---	100%	---	
	上级财政拨款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预计支出513.98万元, 用于发放供水经营财政补贴款, 公共用水供水 量不少于53万立方米, 涉及人员数不少于200人, 理顺供水企业运营模 式, 确保城市供水, 健全供水企业市场化运作机制。		项目实际支出513.98万元, 用于发放供水经营财政补贴款, 公共用水供水 量53万立方米, 涉及人员数206人, 理顺了供水企业运营模式, 确保了城市供水, 健全了供水企业 市场化运作机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总支出成本	≤513.98万元	513.98万元	5	5	
			月均补贴金额	≤36.713万元/月	36.713万元/月	5	5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公共用水供水量	≥53万立方米	53万立方米	10	10	
			涉及人员数	≥200人	206人	10	1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理顺供水企业运营模式, 确保城 市供水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供水企业正常运转率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健全供水企业市场化运作机制	不断健全	不断健全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对供水经营财政补贴资 金的满意度	≥98%	100%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得分计算方法: 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 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 成本指标中, 若不涉及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该两项指标可以从表格中删除。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东明县2023年道路建设工程设计			主管部门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530-762260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20	0	10	0%	0	
	其中:本级财政拨款	0	220	0	—	0%	—	
	上级财政拨款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预计支出220万元,主要用于东明县2023年道路建设工程设计项目,道路新建设计图纸数量不少于8套,道路修复设计图纸数量不少于4套,使工程形象更为直观,有利于施工计划的合理安排。			项目实际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东明县2023年道路建设工程设计项目,道路新建设计图纸数量8套,道路修复设计图纸数量4套,使工程形象更为直观,有利于施工计划的合理安排。该项目资金暂未拨付,待审批通过后,予以拨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道路建设工程设计总支出成本	≤220万元	0万元	4	0	该项目资金暂未拨付,待审批通过后,予以拨付。
			施工图纸设计人工费用	≤120万元	0万元	3	0	
			其他软件、硬件成本费	≤100万元	0万元	3	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道路新建设计图纸数量	≥8套	8套	10	10	
			道路修复设计图纸数量	≥4套	4套	10	10	
		质量指标	图纸设计图审合格率	≥98%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图纸设计按要求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施工计划安排的合理性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提高构筑物质量安全性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	
			图纸投入使用率	≥95%	95%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施工企业对设计图纸标准的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8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 成本指标中，若不涉及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指标，该两项指标可以从表格中删除。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秋水路(工业路-黄河路)道路工程			主管部门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530-762260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560.43	0	10	0%	0	
	其中:本级财政拨款	0	2560.43	0	---	0%	---	
	上级财政拨款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预计支出2560.43万元,用于对东明县秋水路(工业路-黄河路)路段道路工程、路灯、绿化、强电管网、交通工程设施的改扩建,改扩建的道路长度不少于1501.28m,红线宽度不少于36m,从而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升区域城市品位,提升道路承载能力,改善东明县交通运输状况。			本年度实际拨付金额为0万元,该项目为跨年度项目,待达到拨付条件后予以拨付。项目实际支出0万元,主要对东明县秋水路(工业路-黄河路)路段道路工程、路灯、绿化、强电管网、交通工程设施的改扩建,改扩建的道路长度1501.28m,红线宽度36m,从而改善了城市投资环境,提升了区域城市品位,提升了道路承载能力,改善了东明县交通运输状况。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支出成本	≤2560.43万元	0万元	4	0	该项目为跨年度项目,未达到拨付条件,待达到拨付条件后予以拨付。
			工程费用	≤2304.38万元	0万元	4	0	
			其他费用	≤153.63万元	0万元	1	0	
			预备费用	≤102.42万元	0万元	1	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改扩建的道路长度	≥1501.28m	1501.28m	10	10	
			红线宽度	≥36m	36m	10	10	
		质量指标	道路及配套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道路及配套工程开展及时率	≥90%	9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基础配套设施建设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道路承载能力提升率	≥5%	5%	10	10	
			改善城市总体形象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居民满意度	≥90%	94%	10	10	
总分			8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 成本指标中，若不涉及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指标，该两项指标可以从表格中删除。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富强路(五四路-曙光路)道路工程			主管部门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530-762260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63.4	0	10	0%	0	
	其中:本级财政拨款	0	563.4	0	—	0%	—	
	上级财政拨款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预计支出563.4万元,用于完成东明县富强路道路工程(五四路-曙光路)项目道路工程、给排水管网、强弱电管网、路灯、绿化树木和交通工程设施等建设内容,改扩建的道路长度不少于541.73m,红线宽度不少于18m,从而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升区域城市品位,提升道路承载能力,改善东明县交通运输状况。			该项目为跨年度任务项目,预计2024年完成,暂未达到支付条件,故暂未支付。项目实际支出0万元,用于完成东明县富强路道路工程(五四路-曙光路)项目道路工程、给排水管网、强弱电管网、路灯、绿化树木和交通工程设施等建设内容,改扩建的道路长度541.73m,红线宽度18m,从而改善了城市投资环境,提升了区域城市品位,提升了道路承载能力,改善了东明县交通运输状况。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支出成本	≤563.4万元	0万元	4	0	
			工程费用	≤507.06万元	0万元	4	0	
			其他费用	≤33.804万元	0万元	1	0	
			预备费用	≤22.536万元	0万元	1	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红线宽度	≥18m	18m	10	10	
			改扩建的道路长度	≥541.73m	541.73m	10	10	
		质量指标	道路及配套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道路及配套工程开展及时率	≥90%	9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城市基础配套设施	有效完善	有效完善	10	10	
			道路承载能力提升率	≥10%	10%	10	10	
			提升城市总体形象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8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 成本指标中，若不涉及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指标，该两项指标可以从表格中删除。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垃圾处理厂超库存垃圾清运费		主管部门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530-762260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29.1	529.1	10	100%	10	
	其中:本级财政拨款	0	529.1	529.1	—	100%	—	
	上级财政拨款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预计支出529.1万元,通过实施垃圾处理厂超库存垃圾清运费项目,日运输垃圾不少于400吨,运至菏泽锦江公司或东明科环公司,来提高城市环境形象,促进城市文化的发展。		项目实际支出529.1万元。通过实施垃圾处理厂超库存垃圾清运费项目,日运输垃圾400吨,运至菏泽锦江公司或东明科环公司,提高了城市环境形象,促进了城市文化的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垃圾处理厂超库存垃圾清运费总支出成本	≤529.1万元	529.1万元	2	2	
			运至菏泽锦江公司支出标准	≤70元/吨	70元/吨	4	4	
			运至东明科环公司支出标准	≤29.65元/吨	29.65元/吨	4	4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日运输垃圾量	≥400吨	400吨	10	10	
			垃圾接收公司数量	≥2家	2家	10	10	
		质量指标	运输流程合规率	≥96%	96%	10	10	
		时效指标	垃圾清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减少维护管理费用	有效减少	有效减少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城市环境形象提升率	≥5%	5%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改善水质或土质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成本指标中,若不涉及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指标,该两项指标可以从表格中删除。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东明集镇镇区东兰公路提升改造及东明县振东路修复工程			主管部门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530-762260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97	0	10	0%	0		
	其中:本级财政拨款	0	1097	0	—	0%	—		
	上级财政拨款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预计支出1097万元,主要用于东明集镇区东兰公路提升改造及振东路修复工程建设项目,计划完成道路提升改造及修复数量不少于2条,改扩建的道路长度不少于2KM,从而提升道路承载能力,改善东明县交通运输状况。			项目实际支出1097万元,主要用于东明集镇区东兰公路提升改造及振东路修复工程建设项目,完成了道路提升改造及修复数量2条,改扩建的道路长度1KM,提升了道路承载能力,改善了东明县交通运输状况。此项目为跨年度项目,暂未完工。我单位将督促施工企业,加快施工进度,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支出成本	≤1097万元	0万元	4	0		此项目为跨年度项目,暂未完工。我单位将督促施工企业,加快施工进度,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
			工程费用	≤925万元	0万元	4	0		
			其他费用	≤142万元	0万元	1	0		
			预备费用	≤30万元	0万元	1	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改扩建的道路长度	≥2KM	1KM	10	5		
			道路提升改造及修复数量	≥2条	2条	10	10		
		质量指标	道路及配套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道路及配套工程开展及时率	≥80%	85%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道路承载能力提升率	≥5%	5%	15	15		
改善东明县交通运输状况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满意度	96%	96%	10	10			
总分			7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此项目为跨年度项目,暂未完工。我单位将督促施工企业,加快施工进度,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 成本指标中，若不涉及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指标，该两项指标可以从表格中删除。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东明县第二供水厂试运营项目			主管部门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530-762260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50	150	10	100%	10	
	其中:本级财政拨款	0	150	150	—	100%	—	
	上级财政拨款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预计支出150万元,主要保障城区第二供水厂试运营顺利进行,日供水能力不少于3万m ³ ,日供水时间达到24小时,解决东明县城区用水不足的问题,优化水源,提升自来水水质安全。			项目实际支出150万元,保障了城区第二供水厂试运营顺利进行,日供水能力3万m ³ ,日供水时间达到了24小时,解决了东明县城区用水不足的问题,优化了水源,提升了自来水水质安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供水厂试运营总支出成本	≤150万元	150万元	3	3	
			购买源水水源费用	≤90万元	90万元	2	2	
			预存电费支出	≤30万元	30万元	2	2	
			人员工资及培训费用	≤10万元	10万元	1	1	
			购买消毒液等其他费用	≤20万元	20万元	2	2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日供水能力	≥3万m ³	3万m ³	10	10	
			日供水时间	=24小时	24小时	10	10	
		质量指标	出水水质符合标准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供水及时率	≥95%	95%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东明城区用水苦难问题	有效解决	有效解决	8	8	
			供水保证率	≥95%	100%	8	8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水源,提升自来水水质安全	不断优化	不断优化	7	7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供水服务质量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7	7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水群众满意度	≥95%	97%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 成本指标中，若不涉及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指标，该两项指标可以从表格中删除。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东明县城市给排水专项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530-762260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61	0	10	0%	0	
	其中:本级财政拨款	0	161	0	---	0%	---	
	上级财政拨款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预计支出161万元,用于支付东明县城市给排水专项规划编制服务项目服务费,完成编制报告数量不少于1本,咨询项目数量不少于1个,为城市建设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科学预留空间给排水规划设计。			本次预算资金暂未拨付,拨付后将支付东明县城市给排水专项规划编制服务项目服务费,完成编制报告数量1本,咨询项目数量1个,为城市建设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撑,科学预留空间给排水规划设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支出成本	≤161万元	0万元	4	0	本次预算资金暂未拨付,拨付后将支付东明县城市给排水专项规划编制服务项目服务费。
			规划编制费用	≤120万元	0万元	4	0	
			项目咨询费用	≤41万元	0万元	2	0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编制报告数量	≥1本	1本	10	10	
			咨询项目数量	≥1个	1个	10	10	
		质量指标	编制报告整体验收合格率	≥98%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规划编制完成及时率	≥95%	95%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科学编制给排水规划, 减少资金浪费	有效减少	有效减少	8	8	
		社会效益 指标	预留空间规划,避免重复 施工	有效避免	有效避免	8	8	
		生态效益 指标	减少对地下水质的污染	有效减少	有效减少	8	8	
		可持续发展影响 指标	规划编制使用年限	≥10年	10年	6	6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主管单位对规划编制服 务的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8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 成本指标中，若不涉及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指标，该两项指标可以从表格中删除。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区综合管线规划及道路桥梁咨询等项目费用			主管部门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530-762260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19.46	119.46	10	100%	10	
	其中:本级财政拨款	0	119.46	119.46	—	100%	—	
	上级财政拨款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预计支出119.46万元,主要用于东明县城区管线综合专项规划编制、东明县城区雨污分流更新改造项目可研编制、东明县21座市政桥梁安全性检测、东明县开发大道、长兴路、三八路、城北路、振东路路基修复工程罩面可研编制、东明县城区三八路、永安路等14条新建改建道路勘测定界测绘、东明县第18、19批次建设用地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编制、万福观光园五里河南华路景观桥、文化路景观桥、振东路景观桥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万福观光园南华路景观桥、文化路景观桥、振东路景观桥防洪评价方案编制、东明县2023年第一批城区道路工程项目可研编制、第二净水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东明县2023年第一批城区道路工程项目勘测定界测绘、东明县2023年第一批建设用地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及申报等项目费用,加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城市治理水平。			项目实际支出119.46万元,主要用于东明县城区管线综合专项规划编制、东明县城区雨污分流更新改造项目可研编制、东明县21座市政桥梁安全性检测、东明县开发大道、长兴路、三八路、城北路、振东路路基修复工程罩面可研编制、东明县城区三八路、永安路等14条新建改建道路勘测定界测绘、东明县第18、19批次建设用地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编制、万福观光园五里河南华路景观桥、文化路景观桥、振东路景观桥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万福观光园南华路景观桥、文化路景观桥、振东路景观桥防洪评价方案编制、东明县2023年第一批城区道路工程项目可研编制、第二净水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东明县2023年第一批城区道路工程项目勘测定界测绘、东明县2023年第一批建设用地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及申报等项目费用,加强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提升了城市治理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支出成本	≤119.46万元	119.46万元	5	5	
			编制报告所需材料成本	≤41.46万元	41.46万元	2	2	
			编制报告所需人工成本	≤78万元	78万元	3	3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编制报告数量	≥18项	18项	8	8	
			市政桥梁安全性检测数量	≥21座	21座	8	8	
			新建改建道路勘测定界测绘数量	≥14条	14条	8	8	
		质量指标	报告编制合规率	≥95%	100%	8	8	
			时效指标	报告编制完成及时率	≥95%	95%	8	8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优化财政资金使用	有效优化	有效优化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报告综合使用率	≥95%	95%	10	10	
提高城市治理水平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97%	97%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 成本指标中，若不涉及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指标，该两项指标可以从表格中删除。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村户厕剩余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530-762260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45.12	845.12	592.48	10	70.11%	7.01	
	其中:本级财政拨款	845.12	845.12	592.48	---	70.11%	---	
	上级财政拨款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预计支出845.12万元,通过实施厕所改造工程,计划完成厕所改造数量不少于10471座,从而减少农村环境污染,减少疾病传播。		项目实际支出592.48万元,通过实施厕所改造工程,完成了厕所改造数量10471座,从而减少了农村环境污染,减少了疾病传播。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支出成本	≤845.12万元	592.48万元	4	4	
			户厕改造材料成本	≤642万元	389.36万元	3	3	
			农村户厕人工成本	≤203.12万元	203.12万元	3	3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厕所改造数量	≥10471座	10471座	10	10	
			农村户厕改造完成率	≥95%	95%	10	10	
		质量指标	厕所改造验收合格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按施工方案改造完成及时率	≥96%	96%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减少疾病传播	逐步减少	逐步减少	10	10	
			农村户厕使用率	≥95%	95%	10	10	
			改善农村居住环境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造户满意度调查	≥98%	100%	10	10	
	总分		97.01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 成本指标中，若不涉及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指标，该两项指标可以从表格中删除。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垃圾填埋场环保检测费用			主管部门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530-762260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4.39	84.39	84.39	10	100%	10	
	其中:本级财政拨款	84.39	84.39	84.39	—	100%	—	
	上级财政拨款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预计支出84.39万元,用于垃圾处理厂环保检测支出,环保监测污染物数量不少于5种,垃圾处理厂数量不少于1处,从而监控厂区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少污染情况发生。			项目实际支出84.39万元,用于垃圾处理厂环保检测支出,环保监测污染物数量5种,垃圾处理厂数量1处,从而监控了厂区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少了污染情况发生。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支出成本	≤84.39万元	84.39万元	4	4	
			2021年环保监测费用	≤37.82万元	37.82万元	2	2	
			2021年环保局行政处罚费用	≤8.75万元	8.75万元	2	2	
			2022年环保监测费用	≤37.82万元	37.82万元	2	2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环保监测污染物数量	≥5种	5种	10	10	
			垃圾处理厂数量	≥1处	1处	10	10	
		质量指标	合同内污染物监测准确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出具监测报告及时率	≥95%	95%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监测场区周边环境覆盖率	=100%	100%	10	10	
监测报告数据使用率			≥95%	9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环境污染情况发生	有效减少	有效减少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对垃圾填埋场周围环境的满意度	≥96%	98%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成本指标中,若不涉及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指标,该两项指标可以从表格中删除。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绿化工程项目			主管部门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530-762260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00	200	10	100%	10	
	其中:本级财政拨款	0	200	200	—	100%	—	
	上级财政拨款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预计支出200万元,通过实施南华公园、高海路、经二路、长兴路等绿化工程,增加绿化面积不少于1.8万m ² ,改善城市市容市貌,提升居民宜居感。			项目实际支出200万元,实施了南华公园、高海路、经二路、长兴路等绿化工程,增加绿化面积1.82万m ² ,改善了城市市容市貌,提升了居民宜居感。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支出成本	≤200万元	200万元	5	5	
			购置绿化的苗木的相关费用	≤145万元	145万元	3	3	
			绿化工程所需的相关人员费用	≤55万元	55万元	2	2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城区绿化面积	≥1.8万m ²	1.82万m ²	10	10	
			城区绿化工作完成率	≥95%	95%	10	10	
		质量指标	苗木成活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养护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改善城市市容市貌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城市居民人居环境质量提升率	≥5%	5%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调解城市气候,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有效减少	有效减少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5%	96%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 成本指标中，若不涉及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指标，该两项指标可以从表格中删除。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东明县天然气化工厂(原化肥厂)职工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养老保险			主管部门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530-762260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8.66	298.66	298.66	10	100%	10		
	其中: 本级财政拨款	298.66	298.66	298.66	—	100%	—		
	上级财政拨款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预计支出298.66万元,用于缴纳化肥厂下岗职工养老保险,完成缴纳养老保险职工人数不少于129人,缴纳保险种类不少于1种,确保下岗职工及时享受社保待遇。			项目实际支出298.66万元,用于缴纳化肥厂下岗职工养老保险,完成缴纳养老保险职工人数129人,缴纳保险种类1种,确保了下岗职工及时享受社保待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职工缴纳养老保险总额	≤298.66万元	298.66万元	5	5		
			平均单个职工缴纳金额	≤2.32万元/个	2.32万元/个	5	5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缴纳养老保险职工人数	≥129人	129人	10	10		
			缴纳保险种类	≥1种	1种	10	10		
		质量指标	职工资质符合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养老保险足额缴纳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下岗职工及时享受社保待遇	有效确保	有效确保	15	15		
			职工投诉率	≤1%	0%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化肥厂下岗职工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得分计算方法: 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 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 成本指标中, 若不涉及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该两项指标可以从表格中删除。